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除另有註明外，於本公告中的財務數字均以港元為單位)

2013 年全年業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提呈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財務摘要

	2013	2012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50.1	41.0	22%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2.5	12.9	(3%)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62.6	53.9	16%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83,610	259,556	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49,295	228,438	9%
LME 的金屬合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76,283	633,809 *	7%

* 香港交易所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完成收購 LME 集團。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業績			
收入及其他收益	8,723	7,211	21%
營運支出	(2,777)	(1,957)	42%
EBITDA ¹	5,946	5,254	13%
折舊及攤銷	(507)	(158)	221%
與收購 LME 集團有關的成本	-	(138)	(100%)
融資成本	(183)	(55)	23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55)	(100%)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10)	(3)	233%
除稅前溢利	5,246	4,845	8%
稅項	(700)	(761)	(8%)
本年度溢利	4,546	4,084	1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	-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4,552	4,084	11%
基本每股盈利	3.95 元	3.75 元	5%
已攤薄每股盈利	3.94 元	3.74 元	5%
每股中期股息	1.82 元	1.85 元	(2%)
每股末期股息	1.72 元	1.46 元	18%
	3.54 元	3.31 元	7%
股息派付比率	90%	90%	-

	2013	2012	變幅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百萬元）	20,405	17,764	15%
總資產 ² （百萬元）	85,943	80,837	6%
每股資產淨值 ³ （元）	17.59	15.48	14%

附註：

- 就本公告而言，EBITDA 指扣除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不包括集團所佔合資公司的業績及因收購 LME 集團所產生的其他非經常性成本。
- 集團總資產包括向參與者收取之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 根據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160,118,524 股計算，即 1,161,515,153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 1,396,629 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2012 年：1,147,408,233 股，即 1,149,808,087 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減 2,399,854 股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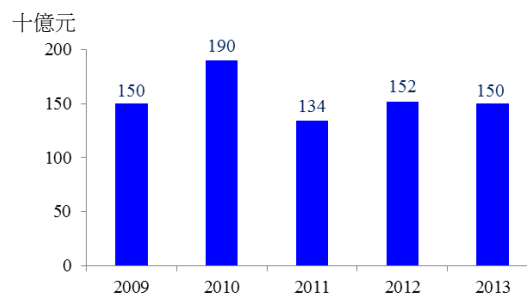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

「LME 融入香港交易所支持我們實現建設集團成一家提供全方位產品及服務、縱向全面整合的全球領先交易所集團的願景。2013 年，我們繼續致力整合戰略優勢、增強競爭力及確保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集團表現

2013 年，全球經濟復甦呈正面走勢。美國經濟正緩慢但穩健地增長，歐元區國家逐步走出主權債務陰霾，內地經濟表現符合預期。以上種種因素均為我們在香港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提供正面動力，促進交易及集資活動。此外，在英國的商品市場 LME 於 2013 年的交易量再刷新紀錄。

香港交易所股份市值（於年底）*



* 根據湯森路透，香港交易所在全球上市交易所中於 2010 年至 2012 年均排行榜首，於 2013 年則排名第三。

附註：數字已作進位。

首度計入 LME 的全年業績後，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 45.52 億元，按年增加 11%。貫徹我們的 90% 股息派付政策，董事會建議派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末期股息每股 1.72 元。如建議獲股東通過，2013 年全年派付股息每股 3.54 元，較去年增加 7%。

業務發展

根據於 2013 年 9 月發布的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倫敦及香港同列全球金融中心三甲之內。在香港及倫敦設立市場據點為我們提供戰略優勢，實現把集團建設成一家提供全方位產品及服務、縱向全面整合的全球領先交易所集團的願景。在本地方面，我們將繼續集中加強鞏固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及集資中心的地位。

2013 年，我們舉辦了多樣化的推廣活動，向香港、內地以至全球的市場參與者展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3 大項目包括首次在香港舉辦的 LME 亞洲年會、在香港及內地舉行的連串 H 股上市 20 周年誌慶活動，以及一年一度在倫敦舉行的 LME 年會，全部均圓滿完成。LME 亞洲年會 2014 將是我們今年的主要盛事之一，定於 4 月 24 日在香港舉行。我們期待與業界人士及主要市場人士會面，聽取他們對亞洲商品業界未來的發展的真知灼見，特別是中國內地的影響力與日俱增下商品業界的發展前景。

有關我們於 2013 年取得的實質進展詳情載於本公告「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和「業務回顧」兩節。

優質市場

作為香港的認可交易所控制人，香港交易所密切留意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責任。2013 年 12 月，證監會完成對聯交所於 2012 年規管上市事宜表現的檢討後表示，聯交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聯交所能夠履行法定責任，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

香港交易所一向注重提升市場質素。因應內幕消息披露成為法定責任，《上市規則》亦已作出相應修訂，同於 2013 年 1 月生效。此外，隨著證監會於 2013 年 10 月推出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我們亦已相應修訂《上市規則》，冀提升上市流程的效率。

法例及監管修訂繼續規範著集團的經營環境。我們一直密切注視金融市場監管架構的發展，包括 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的規定，以及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 (金融市場基建原則)，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於旗下業務的最新的最佳常規及法例。我們會繼續與香港、英國及世界各地的監管機構保持合作，促進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健和完善運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一直是香港交易所業務戰略及管理方針必備環節。

香港交易所自 2013 年 2 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其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其他管治常規詳情將載於《2013 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香港交易所亦通過「股份代號慈善抽籤安排計劃」為社會間接作出貢獻，於 2013 年為慈善機構籌得 6,700 萬元。

《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列載集團行事竭盡己責、積極回饋社會及協助保護環境的承諾，當中包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方面的表現數據。該報告將於 2014 年 3 月中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我們很高興香港交易所繼續獲納入多項領先的全球及地區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數，顯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工作獲得外界的正面肯定。

因應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董事會建議採納全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取代香港交易所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將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全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是配合新《公司條例》內的新條文／規定。有關詳情及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其他事務將載於連同《2013 年年報》寄予股東的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我們鼓勵股東出席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好讓我們聽取你們的意見及交待你們關注的事項。

致謝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成員年內的支持和貢獻。對於股東一如既往給予香港交易所的堅定信心、投資大眾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興趣，以及監管機構及市場人士等各方權益人對我們各項計劃的支持，我謹此代表董事會一一深表謝意。我亦想感謝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全力承擔、積極投入，為集團的成功及日後的發展奠下穩固基礎。

前景

儘管經濟數據有所改善，但美國經濟復甦代表著量化寬鬆措施即將退減，各種負面經濟風險仍然很高。退市可能導致新興經濟體資金外流及環球金融市場過度波動。香港交易所會加緊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挑戰，在實施《戰略規劃 2013-2015》所訂立措施時，時刻保持警覺。我們希望走在全球交易所的最前沿，亦有信心我們終可達到目標。

主席
周松崗

集團行政總裁的回顧

2013 年標誌著我們揭開了《戰略規劃 2013-2015》的新篇章。我們於年初訂下了集團的戰略願景，目標是要把香港交易所建設成一家提供全方位產品及服務、縱向全面整合的全球領先交易所，並作好準備以把握中國資本項下審慎、加速開放的種種機遇。在此願景下，我們不但全力加強核心業務，亦透過多項戰略計劃提升集團應對未來挑戰和把握機遇的能力。

在過去一年，我們繼續提升首次公開招股上市的監管環境，以吸引更多本地、中國內地及國際的發行人來港上市。同時，我們亦透過改革市場架構提升市場運作效率和秩序、推出場外結算公司以擴充資產類別、及透過投資和引進平台基礎設施計劃以鞏固長遠發展能力。這些措施將會成為未來戰略計劃的穩固基石。我深信當香港交易所完成所有戰略措施後，各項措施將可在各自的角色上作出貢獻，結集力量，把香港交易所及香港市場提升至更高的競爭台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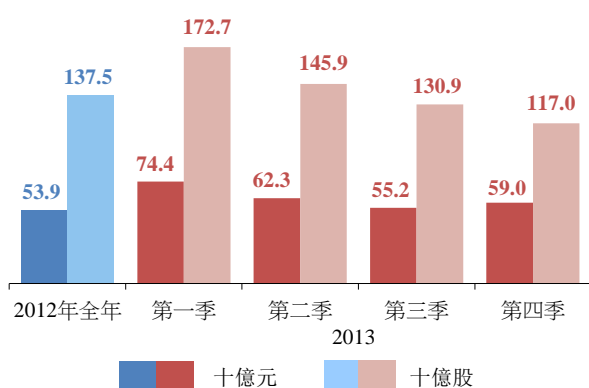
市場表現

2013 年全球市場逐步重拾升軌，我們旗下的市場在集資額及成交量方面均出現較大升幅。在集資市場，首次公開招股籌得 1,690 億元，較 2012 年上升 88%。新上市公司全年達 110 家（2012 年為 64 家）¹。同時，我們為吸引國際發行人來港上市所作出的努力亦獲得回報，全年有 5 家海外公司來港上市，透過首次公開招股共集資 56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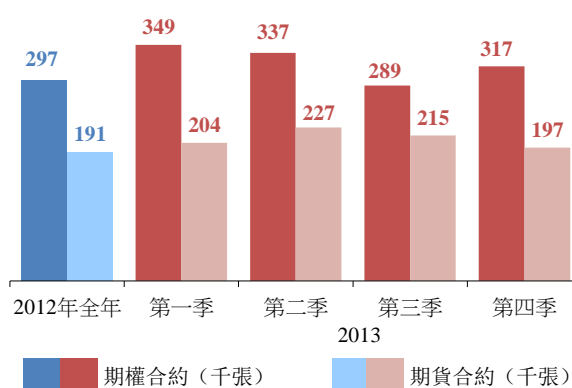
交易市場方面，年初市況暢旺，現貨市場首季平均每日成交金額達 744 億元。隨後交易量逐步下滑，第三季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552 億元，是 2013 年全年的低點。交易量於第四季略為回升至 590 億元。2013 年全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626 億元。

受到股票期權及指數期貨和期權的暢旺交投帶動，衍生產品市場全年成交合約共 130,028,864 張，較 2012 年上升約 9%，創下歷年第二高紀錄。年末未平倉合約有 6,230,082 張，高於 2012 年底的 5,317,952 張。

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



衍生產品市場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



¹ 包括於 2012 年及 2013 年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數量

業務發展回顧

維持股本證券及股本衍生產品業務的增長

2013 年我們在集資市場方面繼續推行大量市場推廣活動，吸引內地及海外有意上市的公司來港上市。我們並與證監會緊密合作，以提升香港首次公開招股的監管環境，促成的多項措施包括：

- 修訂《上市規則》配合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實施，力求簡化監管機構就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提給意見的流程及其他程序。
- 刊發經修訂有關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修訂聲明），旨在為尋求在港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更高的上市監管透明度及監管指引，並維持香港金融市場的質素。
- 於刊發聯合政策修訂聲明後，就 20 個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分別刊發「個別地區指南」。

在交易市場方面，隨著環球股本證券市場的不斷演變，我們已推行多項市場架構改革，以維持市場質素，提高旗下市場的效率及能力，及把握未來機遇。這些工作包括：

- **擴展市場的寬度：**收市後期貨交易於 2013 年 4 月推出，包括恒指及 H 股指數期貨在內的期貨產品在此時段交易。於收市後期貨交易推出 6 個月後，我們開展並順利完成了對其首 6 個月運行情況的檢討，並於 2014 年 1 月 6 日起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推出小型恒指及小型 H 股指數期貨交易以及大手交易機制。
- **提升市場流通量及增長：**我們於 2013 年 5 月推出股票期權市場改革計劃，內容包括調整產品設計、莊家作價買賣等，以期把握監管環境改變（例如鼓勵衍生品於交易所買賣並在中央結算對手進行結算）所帶來的新機遇。改革計劃有助提升市場流通量，鞏固股票期權在我們旗下衍生產品市場的領先位置（按成交合約張數計佔 2013 年衍生產品市場總成交量的 47%）。
- **維持市場秩序：**我們於 2013 年 3 月刊發有關短暫停牌的諮詢總結。諮詢結果顯示市場支持我們建議准許上市發行人於交易時間內刊發內幕消息公告，但其股份須短暫停牌。為減低對市場參與者的影響，我們將作出通盤考量，選擇在合適時間實施市場架構的改革措施。

推出場外結算公司以進軍定息產品及貨幣領域

經過近 3 年的籌備，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予認可結算所的地位，並於隨後完成了創始股東計劃。場外結算公司已於 2013 年 11 月順利投入運作，所提供的場外結算服務涵蓋交易商之間的利率掉期合約及涉及人民幣、台幣、韓圓及印度盧比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

發展場外結算公司背後有兩大推動力：其一是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監管改革，其二亦是更重要的是人民幣國際化。我們會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首選離岸人民幣中心以及世界主要定息產品及貨幣中心之一。提供人民幣產品的場外結算服務是香港進軍競爭激烈的國際定息產品及貨幣業務的一大突破。

我們下一步的計劃包括招納更多香港金融機構作為結算會員、密切關注國際監管發展並確保能滿足各項合規要求，以及逐步擴充結算服務至其他場外衍生產品。

商品業務併入香港交易所集團

自 LME 於 2012 年 12 月成為香港交易所集團成員之一，其核心業務於 2013 有出色表現，平均每日成交量較 2012 年增長 7% 至 676,283 手。鎳的成交量升幅最大（升 23%），緊隨其後為銅（升 11%）及鋁（升 8%）。

按照我們既定的商品戰略，我們於 2013 年已加快拓展 LME 在亞洲的業務，包括在香港開設 LME 亞洲區服務台，於亞洲交易日內為用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提升 LME 的亞洲基準定價，推出全新的較短定價時段，進一步集中流通量和定價；以及認可台灣高雄港為 LME 的有效交割地點，擴充倉庫網絡。

在過去的一年中，LME 繼續建設自營結算所 LME Clear，並完成了多項重要里程碑，包括完成核心技術平台的建設、建立管治架構及推出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服務；按計劃 LME Clear 將於 2014 年 9 月投入運作。

2013 年 7 月初，LME 刊發諮詢文件，就處理倉庫輪候問題提出建議。LME 於 2013 年 9 月結束 3 個月的廣泛市場諮詢後推出了一系列倉庫改革，力求縮減現有輪候時間，並防止出現新的輪候問題。

截至本公告日期，LME 在 26 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控倉庫業界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其中 19 宗訴訟中，LME 的控股公司 LMEH 亦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法院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頒令，將所有訴訟綜合處理並於紐約南部地區法院進行聆訊。法院繼而於 2014 年 2 月 6 日舉行指示聆訊，其間要求原告人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提交綜合起訴。LME 管理層仍然認為有關訴訟毫無法律依據，並將會積極抗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

按香港交易所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的公告所披露，LME 在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Rusal) 提交英國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宗司法覆核擬反對 LME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所述有關改變 LME 認可倉庫出貨率的決定。該宗司法覆核聆訊將於 2014 年 2 月底進行。LME 管理層仍然認為 Rusal 投訴的理由毫無法律依據，將就相關司法覆核積極抗辯。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業務回顧」一節。

提升平台基礎設施能力

為維持我們長期的業務增長及提升把握未來機遇的能力，我們於 2013 年將投資計劃集中於建設平台基礎設施，其中包括：

- **推出「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OMD)**：我們於 2013 年 9 月推出了 OMD 第一階段新增服務。OMD 餘下階段的新增服務暫定於 2014 年上半年陸續推出，屆時將會通過香港交易所設立於內地的市場數據樞紐，直接把香港交易所的市場數據向中國內地發布，及後香港交易所衍生產品市場數據亦會經 OMD 發布。

- **衍生產品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升級至 Genium INET**：我們於 2013 年 10 月順利將衍生產品市場交易系統（HKATS）及結算系統（DCASS）升級至全新技術平台 Genium INET。新系統不僅達到了世界頂級水平，亦為旗下衍生產品市場的可持續增長作好準備。
- **擴充設備託管服務**：設備託管服務於 2012 年底推出後，在 2013 年 6 月進一步擴充至衍生產品市場，其參與者的交易量持續強勁，佔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的成交量分別為 20% 及 46%。

發展人民幣產品及與內地互聯互通

於 2013 年，我們的人民幣產品市場愈趨活躍及多元化，再次顯示我們在推動人民幣業務方面的能力。年內相關業務的發展包括推出中華 120 期貨（全球首隻在交易所上市而同時涵蓋內地和香港證券市場的衍生產品），以及華夏中華交易服務中國 A80 指數 ETF（首隻以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為基礎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恒生 A 股行業龍頭指數 ETF（全球首隻由離岸基金經理所發行的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人民幣國債在香港交易所平台上市。隨著中國繼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我們預期旗下人民幣業務的發展步伐於未來數年將進一步加快。

我們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資公司中華交易服務於 2013 年慶祝開業一周年。這一年來該公司取得了多項豐碩成果，包括推出中華交易服務中國跨境指數系列及推出追蹤該系列指數的期貨和交易所買賣基金。更重要的是，中華交易服務的卓越成就獲得了廣泛肯定，榮獲 Asia Asset Management（《亞洲資產管理》）「2013 Best of the Best Awards」。中華交易服務地位獨特，潛力雄厚，我們會繼續發展新產品，以期促進香港及內地金融市場與世界其他市場的連接。

戰略前瞻

有賴於我們近年持續貫徹執行的既定戰略，我們的市場環境一直保持高效與穩健，又在各方需求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展望未來，中國資本賬戶開放及多市場的國際化將仍是我們最大的戰略動力之一。香港目前正處於十字路口，面前既有巨大的挑戰亦有極具吸引力的新機遇。

《戰略規劃 2013-2015》所作出的發展定位使我們能夠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靈活把握當中的機遇。我們既定的 2014 年優先工作包括建立市場互聯互通、推進市場架構及秩序改革，同時亦會繼續發展及優化各項平台基礎設施。

作為《戰略規劃 2013-2015》的重要戰略項目之一，推動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一直是我們的最重要項目。我們會繼續致力與內地交易所及監管機構合作，探討連接兩地市場的最佳方案及模式，力求實現更廣範的跨市場連通與融合，為內地、香港以至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更佳的服務。

為提高旗下市場的運作效率及抵禦風險的能力，我們現正研究多項市場架構改革，包括收市競價交易及漲跌停板機制（又稱為「斷路器」），並計劃在適當時候諮詢市場意見。

於 2011 至 2012 年間我們實施了香港交易所歷年來最重要的結算所風險管理機制改革。因應市場環境與全球監管標準的不斷變化，我們將會繼續審視與改善風險管理措施，以期進一步提升旗下結算所風險管理能力的穩定性，使其更緊貼國際標準。

我們將繼續關注環球以及香港的監管環境，同時謹慎地管理業務及各項風險。我們將會繼續與相關監管機構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

為配合各戰略目標，我們將繼續檢討平台及基礎設施的能力。儘管維持平台及基礎設施的競爭力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但在作出系統或平台進一步升級的決定時，我們亦會考慮實施時間、進度，力求做到對市場影響最小，但能帶來最大效益。

隨著環球經濟在 2013 年初顯復甦，我深信只要正確推行我們的戰略計劃，我們定可在多資產類別的業務方面取得可持續增長，奠定我們作為國際頂尖交易所的領先地位。

致謝

2013 年我們旗下各市場得以保持暢順運作、《戰略規劃 2013-2015》中的各項計劃得以取得重大進展，全有賴香港交易所集團全體員工上下一心、盡心竭力的工作，我在此深表謝意。我亦希望借此機會歡迎新加盟集團的 LME 行政總裁莊敬賢先生、LME 營運總裁兼戰略策劃主管宋爾德先生、內地業務發展主管毛志榮先生以及集團人力資源主管鄭惠貞女士。2013 年艾博賢先生（前 LME 行政總裁）及歐德銘先生（前 LME 副行政總裁）先後辭任，我謹在此感謝他們對香港交易所集團的寶貴貢獻。

過去一年中我們實施了多項戰略，力求提升營運效率、促進香港交所以至香港市場的增長。在此期間，我們得到了市場參與者及其他權益人的積極配合和貢獻，我謹此致謝。

最後，我衷心感謝董事會同仁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和寶貴意見，引領我們創造了碩果纍纍的 2013 年。馬年伊始，我深信憑藉我們堅定不移的決心和信念，我們定可馬到功成，引領香港市場續創新天。

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李小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上市及監管事務

上市

檢討《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致力為發行人及投資者提供優質市場。聯交所不時檢討《上市規則》，以確保與市場發展一致及符合國際最佳常規，並反映獲接納的標準，有助提升投資者的信心。

2013 年提出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和總結及 2014 年審議的建議載列於下表。

2013 年提出的建議和總結

	諮詢文件*	諮詢總結*	修訂（如有） 生效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短暫停牌 — 准許發行人於交易時間內刊發股價敏感資料公告，但其股份須短暫停牌 	2012 年 7 月	2013 年 3 月	不早於 2014 年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關連交易規則 — 修訂關連交易規則，以完善關連交易的範圍及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框架作輕微修訂 	2013 年 4 月	2014 年首季 （暫定）	視乎諮詢總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劃一關連人士及聯繫人定義 — 將第一章內「關連人士」及「聯繫人」的一般定義重新命名，以跟《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就關連交易規定所採用的定義區分開來；及《上市規則》多個部分的定義與《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者劃一 	2013 年 4 月	2014 年首季 （暫定）	視乎諮詢總結

* 所有諮詢文件及總結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新聞資料及市場諮詢（市場諮詢）」一欄。

2014 年審議的建議

- 檢討為配合證監會改革保薦人制度而實施的《上市規則》修訂及程序
- 檢討加權投票權機制
- 檢討創業板上市申請的流程
- 檢討庫存股份及股份整批上市機制
- 因應新《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HKFRSs 檢討《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
- 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內容
- 檢討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

配合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上市規則》修訂

2013年7月，聯交所刊發《上市規則》修訂，以配合證監會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新訂及經修訂的指引文件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一欄，以闡釋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的實施詳情及主要內容，並提供應用範例。

修訂有關海外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並就 20 個獲接納的司法權區刊發各自的「個別地區指南」

繼與證監會刊發經修訂的聯合政策聲明，冀提高透明度及為尋求在香港作主要或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清晰監管指引後，聯交所於2013年12月進一步就20個獲接納的海外司法權區刊發各自的「個別地區指南」。該等「個別地區指南」旨在協助申請人了解聯交所的期望、常規、程序及對海外發行人應用《上市規則》時所考慮因素。日後若有在獲接納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或上市公司通知聯交所，指「個別地區指南」所述法律、規則或法規有重大變更，聯交所將更新相關的「個別地區指南」。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實施

2013年11月，聯交所刊發有關上市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第五次審閱結果。

《企業管治守則》於2005年生效，並於2012年4月1日實施重大修訂，新增30條守則條文。為確定《企業管治守則》的實施成效，聯交所進行第五次審閱，分析了1,083家發行人在2012年年報中的披露情況，尤其集中在201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適用期間。

聯交所最新的審閱結果顯示發行人已適應《企業管治守則》的轉變，並達到理想的遵守比率，亦證明發行人理解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亦比前更積極主動去採納更高的管治標準。

進一步簡化上市文件／程序

聯交所繼先前推行上市文件簡化措施，並就如何編制正式通知及招股章程多個章節刊發指引文件後，再就招股章程若干章節應載列的資料及簡化白色和黃色申請表格刊發新訂及經修訂的指引信。

聯交所將繼續簡化上市文件及相關程序，並與市場人士合作推行簡化方針。

首次公開招股的處理及合規情況的監察

有關聯交所處理新上市申請及監察發行人合規情況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條維持市場公平有序及資訊流通的工作載列於下表。

首次公開招股相關工作統計數字

	2013	2012
• 審閱上市申請數目	227 ¹	205
• 發給新上市申請人的首次意見函數目	144 ²	111
– 收到申請至發出首次意見函平均相距時間（以曆日計）	14	15
• 提呈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裁決的申請數目	138	83
– 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在 120 個曆日內完成審理的申請數目	74	27
– 上市委員會（或其代表）超過 180 個曆日始完成審理的申請數目	26	26
• 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數目	146 ³	84
• 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為釐清《上市規則》有關新上市申請提供指引並獲回覆的數目	108	106
– 平均回覆時間（以曆日計）	7	6
• 受理的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數目	14	10

附註：

- 177 宗為新申請，50 宗為 2012 年未處理完畢的申請。
- 該數少於受理的新申請總數，因為部分個案（如投資工具尋求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上市及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中上市部給予的意見極少（如有），可直接轉交證監會考慮審批或進行上市委員會聆訊。若包括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個案，發出的首次意見函共 159 份，發出該等函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 日。
- 於 2013 年底，20 宗已批准的申請仍未上市，另全年有 8 宗已批准申請失效。

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數目

	2013	2012
• 受理的新上市申請	177	141
• 已上市的申請	132	100
–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八章在主板上市的公司	79	50
– 在主板上市的投資工具	18	35
– 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	8	2
–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23	12
– 被視為新上市	4	1
• 遭拒絕的新上市申請	6	8
• 已撤銷的新上市申請	2	12
• 於年底尚在處理的申請	38	50
• 已獲批准但仍未於年底上市的有效申請	20	15

根據證監會於 2013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保薦人新監管規定，聯交所精簡首次公開招股審閱程序，縮減提給意見的次數及發出意見函的時間。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聯交所收到 7 份根據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提交的新上市申請（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二十及二十一章提出的投資工具申請及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申請除外），其中兩宗由於上市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所載資料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以及 1 宗在 3 天初檢程序中被發回。至於其餘 4 宗申請，1 宗已在聯交所上市，兩宗已提交上市委員會考慮，而 1 宗則仍在審閱中。

聯交所根據保薦人新監管規定接納進行審閱的首次公開招股個案的服務標準概述於下表：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接納進行審閱的個案	
服務標準		平均所需營業日數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所佔百分比
發出首輪意見	接獲上市申請日期起計 10 個營業日	9	100
發出第二輪意見	接獲首份意見函的回應起計 10 個營業日	2	100

合規情況的監察行動數目

	2013	2012
• 審閱發行人公告	41,726	42,124
– 預先審閱	151	147
– 刊發後始審閱 ¹	41,575	41,977
• 審閱發行人通函	1,581	1,643
– 預先審閱	1,190	1,155
– 刊發後始審閱	391	488
• 就股價及成交量採取的監察行動 ²	5,287	3,947
– 發行人回應有關不尋常股價及／或成交量變動的查詢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³	390	348
• 有關新聞報道的查詢 ⁴	55	77
– 發行人回應有關新聞報道的查詢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32	27
• 處理投訴	454	604
• 轉介上市規則執行組調查的個案（包括投訴）	25	35

附註：

- 1 包括發行人就其股份價格及／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作出回應而刊發的澄清公告
- 2 2013年，採取的監察行動包括就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提出 1,015 項查詢（2012年：694 項），而採取的行動帶來 81 份有關停牌的復牌公告（2012年：53 份）。
- 3 包括附帶意見公告 136 份（2012年：160 份）及標準否定公告 254 份（2012年：188 份）
- 4 數字僅包括書面查詢。聯交所亦就新聞報道向發行人作出口頭查詢。2013年，口頭查詢有 142 項（2012年：168 項），當中 46 項促使有關發行人刊發澄清公告（2012年：44 項）。

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

	2013	2012
須在刊發後作詳細審閱 ¹	10,452	10,037
須聯交所採取跟進行動	3%	3%
須發行人採取跟進行動（如澄清公告） ²	23%	21%
涉及違反《上市規則》 ²	16%	14%

附註：

- 1 佔所有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 25%（2013年）及 24%（2012年）
- 2 數字乃是根據聯交所就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數目所計算的百分比，當中主要是涉及發行人輕微違反《上市規則》及自願作出澄清的個案。

聯交所於 2013 年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的主要工作

- 刊發一系列上市決策及常問問題，就《上市規則》（包括將內幕消息條文賦予法定效力後的相應《上市規則》修訂）提供進一步指引
- 就採納 HKFRS 10 對《上市規則》的影響致函發行人，以及根據聯交所審閱發行人年報披露而就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發出指引
- 就《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持續責任、新上市發行人的合規顧問規定及為長時間停牌公司提供指導而刊發指引信

根據財務報表審閱計劃，聯交所抽樣檢查發行人定期刊發的財務報表。2013 年的審閱涵蓋 120 份發行人於 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間發布的財務報告。於 2013 年，聯交所向財務匯報局轉介 14 宗個案，以查詢及／或調查發行人編制已刊發的財務報表時是否違反會計規定，或是否可能存在審計不當的情形。為增加透明度及鼓勵提升財務披露標準，聯交所於 2014 年 2 月刊發有關 2013 年審閱的報告，列載當中主要的審閱結果和觀察。該報告是有關計劃開始以來的第五份報告，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規則與監管（上市規則與指引）」一欄。

發行人應留意《上市規則》、會計準則及其他監管披露規定的修訂，並盡可能及早諮詢核數師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了解有關修訂及其對財務匯報的年度審核或審閱的影響。聯交所鼓勵董事及負責財務匯報的其他人士關注該報告提出的事宜，並檢討其現有財務匯報系統，

以確保財務報告所載資料：(i)均屬針對實體、相關及重大；(ii)符合披露規定；及(iii)有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投資決定。

2013年，聯交所亦就其審閱發行人年報刊發報告。審閱涵蓋上市發行人的年報，尤其集中於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及披露重大事件和發展的質素和一致性，並考慮發行人在公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的披露。重點範圍包括重大收購所產生無形資產的減值、表現保證、關連交易、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動，以及若干類別的上市發行人。聯交所留意到在披露方面存有改善空間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刊發指引。聯交所亦注意到少數違反《上市規則》規定的個案，並已採取適當的行動。聯交所將繼續推行此項年報審閱計劃。

與發行人的溝通

聯交所繼續為發行人及其他權益人舉辦發行人教育及市場推廣活動，藉以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透過持續對話促進彼此對監管事宜的了解。以下為於2013年舉行的主要活動摘要。

活動	地點	目的
• 3場有關證監會保薦人新監管規定的研討會	香港	協助保薦人及市場人士適應新《上市規則》及精簡後的審閱程序
• 12場為發行人舉辦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最新發展的研討會，以及1場為市場人士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最新發展的研討會	香港	推動發行人自律遵守《上市規則》及促進彼此對監管事宜的了解

運作效率

下表概述聯交所監察及指引行動，以及其對發行人行動作出回應的服務標準。聯交所的宗旨是繼續改善其服務的透明度、質素、效率及可預測性。

需作初步回應的服務	服務標準	服務水平達標個案所佔百分比	
		2013	2012
• 預先審閱的工作			
– 對預先審閱公告作初步回應	即日	98%	90%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作初步回應	10個營業日	100%	97%
– 對預先審閱通函（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9%	98%
• 發行人查詢 ¹			
– 對發行人查詢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8%	93%
• 豁免申請 ²			
– 對豁免申請（申請延遲寄發通函除外）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8%	95%
• 刊發後始審閱的工作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業績公告作初步回應	5個營業日	98%	98%
– 對刊發後始審閱的公告（業績公告除外）作初步回應	1個營業日	99%	100%

附註：

1 2013年，共處理415個有關《上市規則》詮釋及相關事宜的書面查詢（2012年：435個）。

2 2013年，共處理344個要求不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申請（2012年：256個）。

長時間停牌

長時間停牌公司的狀況（於年底）

	主板		創業板	
	2013	2012	2013	2012
年內證券交易復牌	19	23	6	4
年內取消／撤回上市地位	3	3	2	1
進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的公司	4	5	不適用	不適用
接獲聯交所通知擬將其除牌的公司*	0	1	2	3
停牌 3 個月或以上的公司	39	43	8	10

* 就創業板公司而言，相關數字指未能維持足夠營運或資產支持持續上市的公司。在該等個案中，聯交所已通知有關公司擬取消其上市地位，使其進入僅一個階段的除牌程序（主板分為三個階段）。

上市規則執行

在執行《上市規則》時，聯交所採取的策略為：(i) 將可能涉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嚴重行為個案轉介證監會處理；(ii) 將涉嫌違法及觸犯其他規則規例的個案轉介適當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及香港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iii) 對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採取紀律行動；及(iv) 對其他不太嚴重的行為發出警告或視乎情況不採取行動。

但凡證監會對若干行為展開調查，聯交所一般即停止其調查工作並給予證監會支援。證監會完成一宗調查後，聯交所會考慮需否就有關個案重啟調查。在此安排下，聯交所目前已暫緩調查 12 宗個案。

聯交所亦會向其他執法機構就有關的情況提供《上市規則》應用的技術意見及證詞，以配合這些機構提出的檢控。

2013 年 9 月，聯交所刊發新聲明列出其執行《上市規則》的方針以及評估合適監管行動的準則。聯交所並就違反《上市規則》的紀律事宜推行新處理程序。該等行動反映聯交所一直致力提高執行《上市規則》所涉及決策過程的透明度，加快處理規則執行事宜。

發行人董事不論是擔任公司管理上的執行或非執行角色，均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負有共同及個別責任。若董事須對發行人實質違反《上市規則》負責，其或會被處以紀律制裁。發行人須建立合規制度及內部監控以達致合規。因此，若董事須對未有設立及維持合規所需的充足內部監控負上責任，其亦可能被處以紀律制裁。

2013 年內，有多項涉及違反《上市規則》的調查經已完成，上市委員會因而對有關發行人或董事作出公開及私下制裁。現時處於紀律程序不同階段的個案共有 3 宗，有待上市委員會審議及／或裁決。2013 年進行了 8 宗紀律聆訊（包括和解及覆核聆訊）（2012 年：20 宗）。宗數減少主要反映 2013 年紀律個案的性質及內容，以及因為 2012 年有較多覆核聆訊。

紀律行動數目

	2013	2012
調查 ^{1,2}	69 ^{3,4}	91
公開譴責 ⁵	5	8
公開聲明／批評 ⁵	3	0
私下譴責	0	4
發出警告／告誡信 ⁶	16	20

附註：

- 1 數字包括年內完成的調查，以及年底仍在進行中的調查。
- 2 就 2012 年及 2013 年展開的調查個案而言，完成一宗調查（就採取監管行動的級別（如有）作出決定時）的平均時間為 12 個月（如去年所披露，2011 年及 2012 年展開的調查個案：10.8 個月）。
- 3 2013 年底共有 27 宗未完成調查的個案（82% 於 2013 年展開），相對於 2012 年底有 37 宗（89% 於 2012 年展開）。
- 4 2013 年，5 宗源自投訴的個案須接受上市規則執行部調查，調查完成後或展開紀律程序。
- 5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並不包括同一個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如私下譴責）。
- 6 上市部主要在認為不宜提交上市委員會採取行動的情況下發出警告信及告誡信。

已完成的抗辯或和解個案中遭採取紀律制裁的董事人數

	2013	2012
執行董事	35	37
非執行董事	3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17
合計	57*	66

* 於 2013 年底，另有 17 名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涉及仍在進行的紀律行動，這些個案當時處於紀律程序不同階段或尚待商議和解。

為進一步提高調查效率，上市規則執行組於 2013 年為員工安排由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調查技巧的培訓。聯交所亦繼續改進內部決策架構，以能及早識別嚴重失當行為及違反《上市規則》的個案。此舉有助在奉行自然公正原則及合法程序的情況下盡快達致監管結果。

此外，聯交所繼續就糾正違規情況及改善日後企業管治事宜向上市委員會提出所需補救行動的建議，包括：(i) 規定發行人有責任僱用外聘人士，以協助設立充足及有效的合規架構或修訂現有架構；及(ii) 要求董事在認可的專業機構接受指定時數的培訓，以提高其對合規事宜的認識和表現。

已完成的抗辯或和解個案的數目

	2013	2012
涉及「內部監控檢討」指示	6	4
涉及「延聘合規顧問」指示	7	7
涉及「董事培訓」指示	8	10

2013 年 7 月，上市委員會考慮了一份文件，當中載列：(i) 有關上市委員會現時可施加制裁和指令的範圍及近年應用情況的高層次檢討；及(ii) 就進一步可行之制裁及補救行動的指令作出探討。該文件旨在利便上市委員會考慮其履行監管職能時可採用的工具。上市委員會進行討論後，聯交所將作進一步研究，並於適當時候匯報研究結果及提供進一步建議。

結構性產品、定息產品及集資市場資料

2013 年內，獲處理的衍生權證上市申請共 7,372 宗（2012 年：5,982 宗）、牛熊證上市申請共 8,990 宗（2012 年：6,090 宗）。此外，新上市的債務證券（包括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合共 170 隻（2012 年：109 隻）。

衍生權證數目

	2013	2012
新上市衍生權證	7,264	5,886
增發衍生權證	108	96
除牌衍生權證	6,296	6,166
年底時的上市衍生權證	4,715	3,747
上市衍生權證數目變動百分比	26%	(7%)

牛熊證數目

	2013	2012
新上市牛熊證	8,948	6,056
增發牛熊證	42	34
已取消牛熊證	7,004	4,432
除牌牛熊證	1,538	1,311
年底時的上市牛熊證	1,620	1,214
上市牛熊證數目變動百分比	33%	35%

2013 年，「披露易」網站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仍然是該網站上最受歡迎欄目之一（於 2013 年底，該欄存有 1,762,309 份發行人文件檔案給公眾人士免費查閱）。聯交所亦根據證監會的規定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範，管理透過「披露易」網站存檔及發布的披露權益通知。

集資市場資料統計數字（主板及創業板）

	2013	2012
聯交所處理的發行人訊息存檔數目	239,004 ¹	224,050
「披露易」網站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409	341
發行人文件搜尋次數（以百萬計）	49 ²	44
聯交所處理的披露權益存檔數目	52,658	49,905
披露權益存檔閱覽次數（以百萬計）	143	168

附註：

- 1 大部分發行人提呈的文件於兩秒內上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控制以外的互聯網傳送時間）。
- 2 80% 的搜尋在 0.11 秒內獲得回應（不包括香港交易所控制以外的互聯網傳送時間）。

企業風險管理及監察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香港交易所於 2013 年根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檢討集團各項已識別出來的風險及評估現有和新業務可能涉及的風險。《香港交易所集團風險報告 2013》經已完成，首要風險以及在適當層面減低風險的相關行動計劃及監控（如適用）已上報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參與者風險監察

年內，香港交易所提升大額未平倉合約的監察系統，冀更有效監察中華 120 期貨的持倉限額及大額未平倉合約匯報。2013 年 10 月，香港交易所加強以風險為基礎的參與者監察工具「參與者風險排序方法」，將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排序，釐定其對各參與者所需採取的財務檢討水平。

香港交易所繼續進行盡職審查，檢查登記成為交易所參與者、結算參與者及莊家的新申請，包括檢視申請人的財務及內部監控能力及其在遵守香港交易所所有關進行莊家活動的聯號及法人團體之規定的情況。

市場監察

2013 年，香港交易所提升了 SMARTS 監察系統的能力，將其調校至與 OMD 同步及支援新產品。

香港交易所於年內對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活動進行了多項調查，以確保交易所參與者合規。

根據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簽訂有關市場監察事宜的合作備忘錄，香港交易所會向證監會轉介個案作進一步調查；這些個案涉及可能違反證監會就香港交易所旗下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所訂的守則、規則及規例。

環球市場

現貨交易

市場表現

2013 年，主板新上市公司共 87 家（包括 8 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創業板則有 23 家。2013 年集資總額（包括上市後籌集資金）達 3,789 億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主板上市公司共 1,451 家，總市值為 239,088 億元；創業板則有 192 家，總市值達 1,340 億元。此外，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之衍生權證共 4,715 隻、牛熊證共 1,620 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共 116 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共 11 隻，以及債務證券共 403 隻。2013 年，主板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622 億元，創業板則 3.23 億元，較 2012 年分別上升 16% 及 138%。

未能遵守財政要求及持倉限額規定的數目

	2013*	2012
財政要求		
交易所參與者	3	5
結算參與者	2	8
持倉限額規定		
衍生產品合約	2	0
股票期權合約	0	3

* 2013 年，香港交易所將兩宗涉嫌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個案轉介予證監會，其他個案則發出合規意見函。

已審查的新申請數目

	2013	2012
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	24	43
莊家	26	28

監察及調查個案數目

	2013	2012
• 交易所參與者的異常買賣盤及交易活動	38	30
• 嚴重逾期結算交收及大額股票補購	22	14
• 交易所參與者由於交易系統故障或人為錯誤而導致的錯誤交易	6	1
• 交易所參與者的賣空盤輸入錯誤	17	9

轉介予證監會的個案數目

	2013	2012
涉嫌市場失當行為	20	24
涉嫌非法賣空	1	0

收市指數（於年底）

	2013	2012	變幅
恒指	23306	22656	3%
恒生國企指數	10816	11436	(5%)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4553	4531	0%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大型股指數	28109	27082	4%
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	461	381	21%

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發展

2013 年，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不論是上市基金數目、產品類別或成交量均見大幅增長。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香港交易所已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共 116 隻、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共 24 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莊家則共 33 名。在 16 隻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2012 年：35 隻）中，7 隻為 RQFII 交易所買賣基金，1 隻為亞洲首隻離岸人民幣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這些新交易所買賣基金為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利便他們涉足不同的相關市場，包括 A 股、香港及海外股本證券及離岸人民幣定息產品市場。

2013 年新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相關基準	數目
A 股市場	7
區內市場	6
香港市場	2
離岸人民幣債券	1

交易所買賣基金於 2013 年全年總成交額大幅增至 9,031 億元（2012 年：5,221 億元），主要是由於整體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交投量普遍提升，以及於 2012 年 7 月推出的 RQFII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進一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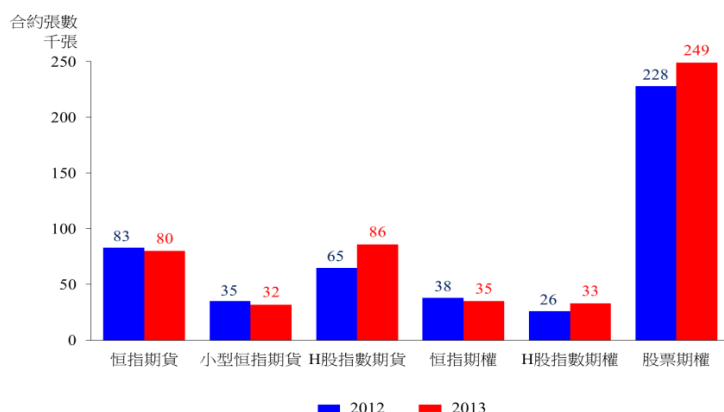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所連續第三年榮獲「etfexpress」（提供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內行情的網站）頒發 Best Asian Exchange for Listing ETFs（亞洲供交易所買賣基金上市的最佳交易所）獎項。

衍生產品交易

市場表現

2013 年成交的期貨及期權合約共 130,028,864 張，包括 51,374,854 張期貨合約及 78,654,010 張期權合約。總成交量及年終未平倉合約較 2012 年分別增加 9% 及 17%，期貨總成交量及期權年終未平倉合約均刷新紀錄。H 股指數產品於 2013 年的成交量亦增幅顯著，H 股指數期貨及 H 股指數期權的總成交量分別按年增加 31% 及 27%，兩種產品的成交量均創新高。恒指波幅指數期貨於年終為 13.54 個指數點，較 2012 年年終水平下跌 4.28 個指數點。

主要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量



2013 年主要衍生產品的成交量及未平倉合約新高紀錄

	成交量		未平倉合約	
	日期	合約張數	日期	合約張數
恒指期貨	6 月 25 日	271,426	–	–
H 股指數期貨	6 月 25 日	389,031	12 月 24 日	334,575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	–	9 月 23 日	6,951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	–	12 月 30 日	9,409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	–	11 月 19 日	95,673
中華 120 期貨 *	8 月 26 日	2,086	10 月 29 日	1,040
股票期貨	–	–	3 月 27 日	47,050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5 月 31 日	2,455	12 月 31 日	18,701
自訂條款恒指期權	1 月 8 日	4,730	–	–
H 股指數期權	11 月 19 日	113,156	12 月 19 日	1,437,711
自訂條款 H 股指數期權	–	–	12 月 27 日	31,255

* 2013 年 8 月 12 日推出

衍生產品市場統計數據

	2013		2012	
	成交量 合約張數	年終 未平倉合約 合約張數	成交量 合約張數	年終 未平倉合約 合約張數
期貨				
恒指期貨	19,580,330	107,304	20,353,069	139,344
小型恒指期貨	7,853,800	5,835	8,545,847	6,638
H 股指數期貨	20,871,257	217,646	15,923,813	181,909
小型 H 股指數期貨	2,252,621	3,608	1,560,515	2,276
恒指股息點指數期貨	11,214	4,599	20,793	1,969
恒生國企股息點指數期貨	156,496	51,075	184,786	48,879
恒指波幅指數期貨 ¹	978	21	1,526	8
IBOVESPA 期貨 ²	0	0	7	0
MICEX 指數期貨 ²	0	0	8	0
S&P BSE SENSEX 指數期貨 ^{2,3}	0	0	190	0
FTSE/JSE Top40 期貨 ²	0	0	0	0
中華 120 期貨 ⁴	50,213	203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期貨	459,190	18,409	322,715	19,516
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20	0	10	0
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	2	1	150	0
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期貨	25	0	0	0
美元兌人民幣 (香港) 期貨 ⁵	138,708	18,701	20,277	3,673
黃金期貨	0	0	2	0
合計	51,374,854	427,402	46,933,708	404,212
期權				
恒指期權	8,601,509	173,176	9,230,145	260,785
小型恒指期權	1,157,266	4,665	1,230,997	12,363
H 股指數期權	8,027,274	858,416	6,300,889	589,342
自訂條款恒指期權	9,197	506	14,183	9,468
自訂條款 H 股指數期權	30,789	25,099	11,171	9,821
股票期權	60,827,975	4,740,818	56,081,545	4,031,961
合計	78,654,010	5,802,680	72,868,930	4,913,740
期貨及期權合計	130,028,864	6,230,082	119,802,638	5,317,952

附註：

- 1 2012 年 2 月 20 日推出
- 2 2012 年 3 月 30 日推出
- 3 更改名稱 (前稱 Sensex 指數期貨) 於 2013 年 6 月 26 日生效
- 4 2013 年 8 月 12 日推出
- 5 2012 年 9 月 17 日推出

收市後期貨交易

恒指期貨及 H 股指數期貨的收市後期貨交易於 2013 年 4 月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提供一個平台，讓投資者可因應歐美時區的市場消息及事件對沖或調整其倉盤。於 2013 年底，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成交共 1,187,880 張合約（平均每日成交 3,240 張恒指期貨合約及 3,396 張 H 股指數期貨合約，佔日間交易時段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 4%）。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最高成交量為 2013 年 6 月 25 日的 18,813 張合約。

香港交易所就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首 6 個月交易期間的市場活動進行檢討，並於 2013 年 11 月公布其檢討結果。檢討結果顯示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內的交易秩序良好及運作暢順。為進一步擴充收市後期貨交易，香港交易所於 2014 年 1 月 6 日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推出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 H 股指數期貨，並將大手交易機制由日間交易時段延長至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香港交易所會考慮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新增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等更多期貨合約，並將收市後期貨交易的結束時間延後至午夜，以增加與美國市場重疊的交易時間。

股票期權市場改革計劃

香港交易所於 2013 年 5 月推出多項股票期權市場改革計劃，冀提升旗下股票期權市場的競爭力。有關措施包括：(i) 將 26 個股票期權類別（主要為每張合約名義價值較少的類別）的交易費下調；(ii) 就 5 個期權類別增設主要莊家計劃，提升價格透明度；(iii) 新增第四個到期月份，利便機構投資者的交易；及(iv) 豁免股票期權市場數據費，鼓勵交易所參與者及資訊供應商發放股票期權的價格。

香港交易所亦於 2013 年 12 月 9 日將 4 個所選期權類別的最低變動價格由 0.01 元縮窄至 0.001 元，以減低正股價格較低的股票期權的買賣差價。由 2014 年 1 月起，香港交易所的主要莊家計劃新增 5 個期權類別，令計劃內共有 10 個股票期權類別。根據交易費用類別級制年度檢討的結果，香港交易所由 2014 年 1 月起下調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兩個期權類別的交易費用。

股票期權市場於 2013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較 2012 年 228,438 張合約增加 9% 至 249,295 張合約。

教育及市場推廣方面，香港交易所於 2013 年 3 月在香港交易所網站新增股票期權專頁（www.hkex.com.hk/stockoptions），並於 2013 年 11 月推出香港交易所股票期權流動應用程式（可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下載），為入門者以至資深投資者及經紀提供 10 多項股票期權分析工具及教育影片。此外，載有 8 段教育影片的 podcast 頻道於第三季推出，以推廣股票期權市場。2013 年 11 月，ETF 與股票期權博覽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該博覽及於年內舉行其他股票期權講座共吸引逾 6,500 名經紀及客戶參加。

服務提升

HKATS 於 2013 年 10 月升級至全新的 Genium INET 平台後，香港交易所推出一項全新組合交易設施 — 「自選組合功能」，讓投資者可以單一淨價輸入執行涵蓋多個期權組合的期權策略交易，提升組合交易的效率。期權策略交易的成交量自推出「自選組合功能」後增加了 55%。

動態價格限制機制於 2013 年延伸至日間交易時段及／或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內現貨月及現貨月下一月份的恒指期貨、小型恒指期貨及 H 股指數期貨，使 HKATS 可針對所選合約拒絕接納所有超出當前價格帶上下限的限價買賣盤，以減低輸入錯價盤的風險。

產品發展

為擴充香港交易所的股票期權類別，2013 年先後推出 7 個新類別的交易，分別為：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 7 個新類別於 2013 年合共成交 1,068,594 張合約，佔股票期權市場總成交量的 2%。於 2014 年 2 月，香港交易所推出 4 個新股票期權類別的交易，分別為：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現時共有 74 個股票期權類別可供交易。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CSOP 富時中國 A50 ETF 及 iShares 安碩富時 A50 中國指數 ETF 的期貨合約於 2013 年 6 月推出。該等合約為香港交易所首批以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為基礎的期貨，可讓投資者管理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方面的風險。該 3 個新股票期貨合約於 2013 年合共成交 22,017 張合約，佔股票期貨總成交量的 5%。於 12 月底，香港交易所共有 41 個股票期貨可供交易。

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於 2013 年下半年批准恒指波幅指數期貨合約及中華 120 期貨合約可向美國境內人士銷售。

參與者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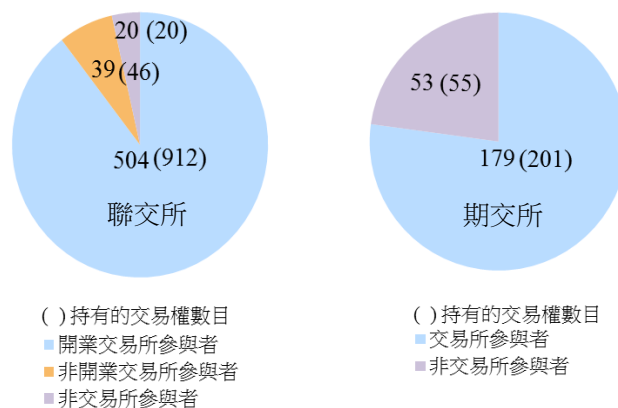
2013 年底，聯交所參與者有 543 名，期交所參與者有 179 名，當中包括於 2013 年新納入的 10 名聯交所參與者和 9 名期交所參與者。

2013 年，香港交易所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辦了 3 個有關 HKATS 運作及交易程序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亦舉辦了兩個有關 AMS/3 的培訓課程。另外，香港交易所與交易所參與者合辦有關衍生產品的推廣活動，共舉辦了 64 場簡介會及 44 場研討會，參加人數逾 7,800 人次。

人民幣業務

隨著香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的發展，香港交易所的人民幣產品種類也逐漸拓闊。繼 2012 年推出首批共 4 隻 RQFII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後，2013 年再有 7 隻追蹤一系列 A 股相關基準的全新 RQFII A 股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全部均以「雙櫃台」模式交易。亞洲首隻離岸人民幣債券交易所買賣基金 iShares 安碩人民幣債券指數 ETF 於 2013 年 6 月上市，亦是以「雙櫃台」模式交易。價值黃金 ETF 上市時只提供港幣櫃台交易，於 2013 年 11 月起亦提供人民幣櫃台交易。此乃首宗先只提供港幣櫃台交易及至上市後再加推人民幣櫃台的個案。設有人民幣櫃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總數因此增至 14 隻（2012 年：5 隻）。

參與者／交易權持有人數目（於 2013 年底）



以人民幣計價的衍生權證及債務證券亦分別增至 7 隻（2012 年：3 隻）及 79 隻（2012 年：47 隻）。人民幣計價證券的總成交金額於 2013 年增加 50% 至人民幣 235.1 億元（2012 年：人民幣 156.9 億元）。

2013 年，香港交易所繼續透過與交易所參與者進行多項教育計劃及推廣活動，積極鼓勵市場參與人民幣貨幣期貨（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交易。2013 年人民幣貨幣期貨的交易量及未平倉合約均較 2012 年大幅提升，平均每日成交量增加 96% 至 568 張合約（即名義價值逾 5,600 萬美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平倉合約達 18,701 張（即名義價值 18.7 億美元），創下當時新高。

為增加投資者對人民幣貨幣期貨的認識而進行的教育計劃在香港以及內地、韓國和新加坡等亞洲區內其他地方舉行。於 2013 年 10 月，香港交易所與 LME 在香港為合資格交易所參與者合辦人民幣貨幣期貨教育及推廣計劃。為期 3 日的計劃包括香港交易所及 LME 行政人員簡介交易所最新發展，以及香港交易所和 LME 產品的應用。香港交易所計劃於 2014 年為其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推出收市後期貨交易及作出產品提升，並已開始了解市場對其他貨幣對的需求及準備情況，冀豐富人民幣貨幣期貨的產品範圍。

市場數據

市場表現

2013 年底，實時資訊供應商及內部使用者牌照有 181 個（2012 年：178 個），延時資訊供應商牌照有 89 個（2012 年：87 個）。年底持牌的資訊供應商共提供 1,000 項（2012 年：954 項）實時市場行情服務。

產品訂購	實時資訊供應商／ 內部使用者數目	
	2013	2012
證券市場數據	154	148
衍生產品市場數據	98	89
發行人資料傳送專線服務	15	12
超過 1 種數據產品組合	83	60

新市場數據傳送專線

OMD 證券市場數據（OMD-C）於 2013 年 9 月推出初期所推出的 3 項新的市場數據傳送專線 — 標準證券數據、卓越證券數據及全盤證券數據，市場反應積極。至 2013 年 12 月底，逾 60 名直接連接資訊供應商／內部使用者及 150 名間接連接資訊供應商轉用 OMD-C。年底時超過 30 名直接連接資訊供應商／內部使用者訂用包括卓越證券數據及全盤證券數據在內的高級產品。多名資訊供應商／內部使用者更訂用多項數據傳送專線產品。

新衍生產品的市場推廣計劃

2013 年 9 月，香港交易所在日本、韓國、新加坡、內地及台灣推出市場推廣計劃以推廣衍生產品市場的數據，特別是新衍生產品的市場數據，包括中華 120 期貨及美元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市場推廣計劃同時涵蓋合資格資訊供應商及其部分客戶，內容包括豁免轉發費、豁免串流 Level 1（第一級別）數據及基本報價服務的訂戶費，以及市場數據供應商牌照申請者的部分豁免。至 2013 年 12 月底，有 32 名資訊供應商參與該計劃，包括年底已於其服務（包括終端機、流動應用程式及網站）中開始提供實時第一級別衍生產品市場數據的 19 名資訊供應商。

市場數據作非展示用途

自 2013 年 1 月推出非展示用途政策後，有超過 100 家本地及海外公司按該政策匯報市場數據。使用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作非展示用途的公司包括交易所參與者及其聯屬公司、投資機構、自營買賣公司及指數編制公司。

實時市場數據「非展示」用途類別

- 「自動化交易應用」— 擷取香港交易所實時市場數據進行自動計算、處理及分析的任何應用程式，並用以釐定買賣盤數量、價格及執行時間
- 「衍生數據（可交易產品）」— 使用實時市場數據以推算（部分或全部）(i) 可交易產品的價格，或(ii) 可交易產品的相關工具的價值
- 「其他用途」— 實時市場數據的其他非展示用途，如數據用於風險管理系統、組合管理應用、後勤辦公室支援以及設立指數（不包括可交易產品指數）等等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監察市場反應，及提供有關如何妥善匯報及遵守該政策的資訊，現時亦正在考慮簡化申報程序以加強該政策。

延長內地用戶訂用實時市場行情的折扣優惠計劃

內地用戶訂用香港交易所實時市場行情的折扣優惠計劃已延長至 2014 年底。已按該計劃登記的逾 10,700 名內地個人投資者及 3,300 家內地機構投資者可繼續分別以優惠價每終端機 80 元及 120 元訂用香港交易所證券市場行情，並獲免費提供不含價格深度的衍生產品行情。

讓內地電視向內地觀眾提供香港交易所實時證券市場行情的優惠計劃亦已延長至 2014 年底。訂戶收費仍然劃一為每月 10,000 元。

內地市場行情合作協議計劃續期

香港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所計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計劃）簽訂的內地市場行情合作協議計劃（原定 2013 年底屆滿）已續期至 2015 年底。根據該等計劃，香港交易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均有權將對方有關在兩地市場同時上市的公司的基本實時市場行情，轉發予其本身認可的資訊供應商，由這些資訊供應商再轉發予其用戶作內部展示用途。於 2013 年 12 月底，上證所計劃有 17 名資訊供應商，深交所計劃則有 10 名資訊供應商。

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及創始成員計劃

因應內地對香港市場數據大幅增長的需求，加上提供有關數據的內地資訊供應商數目日增，香港交易所將於 2014 年第一季在上海設立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初期將會提供證券市場及指數數據傳送專線產品。此計劃將加強香港交易所與內地的接通，並為內地投資者提供可靠、可擴展兼具成本效益的基礎設施連接至香港交易所市場數據。這將標誌著香港交易所首度在內地建立重要的技術基礎設施據點。

香港交易所於 2013 年 2 月推出內地市場數據樞紐創始成員計劃。參加該計劃的公司可於香港交易所的聯合銷售和推廣活動中推介本身產品及享受獨家優惠（包括額外免費試用帳戶和參與多個溝通小組）。該計劃現有 5 名資訊供應商。

提升市場歷史數據產品

與 OMD-C 推出的同時，香港交易所亦推出全新的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歷史數據產品以供訂購，其中包括全新的《歷史全盤數據 — 證券市場》。訂購這產品的用戶從 2013 年 9 月 30 日起可下載主板及創業板股份所有買賣盤及成交的完整紀錄資料。新歷史數據產品可進一步支援於香港交易所旗下市場的交易及相關市場研究。

LME

市場表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LME 平均每日成交量為 676,283 手，較 2012 年增長 7%。LME 成交量最高的兩大合約鋁及銅之外，鋅、鎳、鈷及鉬的全年成交量亦全部刷新紀錄。鋁及銅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按年增加 8% 及 11%。鎳增幅最強勁，按年增長 23%。成交量下跌的是鉛、鋼坯、鋁合金和 LME 北美特種鋁合金。

年底期貨市場未平倉合約共 2,503,908 手，較 2012 年底呈報的水平高 10%。不計其他次要的合約，鎳的增長最強勁，市場未平倉合約較去年底呈報的水平高 36%。期間鋅和銅的市場未平倉合約較上年分別增加逾 14% 及 15%，鋁由 2012 年底溫和增加 7%，鉛則減少 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透過 LMEselect 執行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交易紀錄價值）為 148,799 手，按年升 8%。

倉庫諮詢

2013 年內，LME 曾就一系列擬將倉庫輪候時間減至 100 日的措施諮詢業界意見。經考慮 LME 相關人士對諮詢建議的各種回應意見後，LME 批准多項旨在減縮倉庫輪候時間至 50 日的措施，進一步詳情載於 LME 網站。

在亞洲的參與

LME 在亞洲的參與於 2013 年繼續擴大。亞洲商品的加入，使 LME 有更龐大資源向亞洲用戶提供服務。

2013 年 5 月，LME 特於香港設立亞洲區服務台，務求亞洲交易日的所有時間均可為用戶提供全面技術支援。

於 2013 年 6 月首次在香港舉行的 LME 亞洲年會，當中包括招待會、LME 亞洲金屬研討會和 LME 亞洲年會晚宴。這次活動深受業界好評，LME 亞洲年會將成為一年一度盛事。LME 亞洲年會 2014 將於 2014 年 4 月於香港舉行，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chi/events/lmeweekasia。

有見 LMEselect 的亞洲時段交易日增，LME 於 2013 年 6 月宣布提升其亞洲基準價的設定，包括較短的新定價時段，以集中流通量及定價。

亞洲是消耗 LME 金屬的主要地區之一，也是全球工業增長最迅速的地區，有見及此，LME 年內擴大其 LME 倉庫網絡，認可台灣高雄港為原鋁、鋁合金、銅、鉛、鎳、錫及鋅的有效交割地點。另有 3 個南韓港口亦獲認可為鉛的有效交割地點。

市場基礎設施

LME 繼續因應 EMIR 的要求向其會員提供支援。2013 年 LME 這方面的較重要工作成果包括推出計劃積極推動會員參與，就當中旨在提高透明度及減少衍生產品市場風險的新要求向會員提供意見。雖然 EMIR 不直接適用於 LME，但 LME 仍推行一系列制度調整，使其會員以及其現有及日後的結算所均能符合 EMIR 標準。

教育

2013 年間，LME 持續加強其教育活動。LME 於 2013 年 9 月前往墨西哥、哥倫比亞、智利、秘魯和巴西等拉丁美洲國家進行推廣，包括舉行一系列研討會，重點討論該區金屬業及礦業關注的事宜。

在美國的集體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LME 在 26 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控倉庫業界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其中 19 宗訴訟中，LME 的控股公司 LMEH 亦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法院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頒令，將所有訴訟綜合處理並於紐約南部地區法院進行聆訊。法院繼而於 2014 年 2 月 6 日舉行指示聆訊，其間原告人告知法院其擬將集體訴訟綜合為 3 項起訴，每項起訴由不同的原告人組成。法院頒令要求原告人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提交其綜合起訴。被告人（包括 LME）計劃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申請駁回起訴。因應可能需要審訊，法院已初步訂於 2015 年 9 月進行審訊。LME 管理層仍然認為有關訴訟毫無法律依據，並將會積極抗辯。

在英國的司法覆核

按香港交易所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的公告所披露，LME 在 Rusal 提交英國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宗司法覆核擬反對 LME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所述有關改變 LME 認可倉庫出貨率的決定。Rusal 聲稱 LME 在達成該決定前進行的市場諮詢（其中包括）不公平及程序上有缺陷，並構成損及 Rusal 的人權。該宗司法覆核聆訊將於 2014 年 2 月底舉行，預期法院將於 2014 年 3 月底前宣布裁決。LME 管理層仍然認為 Rusal 投訴的理由毫無法律依據，將就相關司法覆核積極抗辯。

中華交易服務

中華交易服務的跨境指數中華 120 於 2013 年 3 月推出兩隻分類指數 — 中華 A80 及中華香港內地指數。2013 年 5 月，中華交易服務授權香港交易所推出中華 120 期貨合約。中華 120 期貨於 2013 年 8 月 12 日在期交所推出。2013 年下半年，兩隻追蹤中華 A80 及 1 隻追蹤中華 120 的 3 隻交易所買賣基金於聯交所上市。中華交易服務亦已開始與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合作制定更多中華交易服務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在香港上市，並研探產品在內地及海外的機會。中華交易服務亦正與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討論推出與中華交易服務指數掛鈎的結構性產品。中華交易服務將繼續探討追蹤其他中華交易服務指數的期貨及期權的市場需求及業務商機。這些將是中華交易服務產品生態系統的重要發展。

內地業務發展

中國持續開放步伐加速，香港交易所亦加強在內地的聯絡和宣傳工作，開拓新的商機。2013 年，香港交易所先後與天津市及重慶市的金融服務／工作辦公室，以及與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及安徽省就相互合作及資訊互換簽訂合作備忘錄。2013 年 12 月，香港交易所亦與中國期貨業協會就相互合作及資訊互換簽訂合作備忘錄，以期與內地期貨市場及其參與者締結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股本證券市場方面，2013 年內香港交易所在香港和內地舉辦了一系列活動慶祝 H 股在香港上市 20 周年。連串活動於 2013 年 8 月掀開序幕，由 6 家首批於 1993 年上市的 H 股公司代表一同為香港交易所主持開市儀式。隨後的其他推廣活動包括於 2013 年 9 月及 10 月在鄭州、廣州及哈爾濱等地舉辦香港上市研討會，以及 9 月首度在青島為省市金融辦官員舉辦培訓工作坊。作為慶祝 H 股上市活動的總結，也為慶祝香港交易所北京代表處成立 10 周年，香港交易所於 11 月在北京設宴招待內地機關、發行人及中介人士的高級官員和代表。

年內，香港交易所繼續在內地各處進行市場推廣，以吸引優質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全年在內地舉辦／協辦的研討會、圓桌會議和培訓班共約 30 個，推介來港上市優點的演講超過 140 場。

2013 年 11 月，香港交易所為超過 40 名內地記者在北京舉辦媒體研討會，協助他們更為了解香港證券市場。於 2013 年 12 月第九屆中國（深圳）國際期貨大會期間，香港交易所亦以內地期貨市場及其中介機構為對象，舉行了推廣香港交易所業務、產品和服務的綜合工作坊。

香港交易所並於 2013 年最後一季為中國證監會的官員（包括期貨監管和稽查局）安排了交流計劃。另外又聯同香港理工大學及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研究所協辦了兩場關於提高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水平的培訓班。

產品及指數發展

中華 120 期貨合約於 2013 年 8 月推出，是全球首隻牽涉跨境中國股票指數而在交易所上市的期貨合約，2013 年的名義成交金額為 98 億元。產品推出後 4 家流通量提供者一直提供持續雙邊報價，2013 年底已有 51 名交易所參與者參與此市場。香港交易所一直並將繼續與業界人士合作，擴大產品推廣的對象範圍至香港及區內的散戶和機構投資者。

BRICS 交易所聯盟繼續委聘指數供應商研擬一系列涵蓋股票、定息產品和貨幣資產類別的金磚聯盟市場指數，以期在 2014 年推出。

發行人及客戶服務

2013 年，香港交易所繼續積極協調發行人推廣工作，擴大旗下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股票期權市場以及其他產品的推廣。香港交易所年內派員參與在香港、倫敦、首爾、深圳、東京和多倫多等地超過 70 個由不同機構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促進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及結構性產品來港上市。

2013 年內，香港交易所與發行人、經紀、供應商、政府官員及業界組織一直保持溝通協作，加強與各方的關係，並定期舉行會議，發放有關新業務計劃的資訊及收集市場回應意見和最新消息。

環球結算

現貨及衍生產品結算

CCASS 統計資料

	2013	2012	變幅
經 CCASS 處理的聯交所交易（每日平均數）			
交易宗數	940,454	775,742	21%
交易金額（十億元）	62.6	53.9	16%
涉及股數（十億股）	141.1	137.5	3%
經 CCASS 處理的交收指示（每日平均數）			
交收指示數目	83,055	73,247	13%
交收指示涉及金額（十億元）	216.7	178.5	21%
涉及股數（十億股）	54.6	44.2	24%
經 CCASS 處理的投資者交收指示（每日平均數）			
投資者交收指示數目	402	343	17%
投資者交收指示涉及金額（百萬元）	213.7	227.2	(6%)
涉及股數（百萬股）	124.1	98.7	26%
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日（T+2）的 交收效率（每日平均數）	99.91%	99.91%	—
以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於到期交收翌日（T+3）的 交收效率（每日平均數）	99.99%	99.99%	—
在 T+3 日進行補購（每日平均數）			
涉及經紀數目	4	4	0%
補購宗數	5	4	25%
補購涉及金額（百萬元）	2.2	1.5	47%
存放在 CCASS 證券存管處的股份			
股數（十億股）	3,955.2	3,663.7	8%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已發行股數的百分比	71%	70%	—
股份價值（十億元）	13,878.9	12,330.1	13%
獲納入系統的證券佔市場總值的百分比	53%	52%	—

服務提升

為進一步提升效率及減低交收程序風險，CCASS 於 2013 年 2 月有所提升，以支援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 CMU 的工具除可以毋須付款方式外，亦可以「貨銀對付」方式在 CMU 進行轉移指示的交收。另外，為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增設及贖回進一步配合第三方結算的安排，非 CCASS 參與者的參與交易商現可委任 CCASS 參與者代為使用 CCASS 關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服務。

由 2013 年 2 月起，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只要符合結算貨幣的最低要求並獲有關結算所批准，可選用結算貨幣以外的認可貨幣支付按金不足之數。

發展無紙證券市場

香港交易所正與政府及證監會積極制定立法及運作建議，以準備就有關香港無紙證券市場的附屬法例進行諮詢。2014 年 1 月 6 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無紙證券市場的賦權法例修訂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監管檢討

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已完成對遵守 PFMI 的初步評估。香港交易所現正與證監會討論及落實有關的評估和改進計劃。2013 年 9 月，香港交易所就香港的金融穩定參與世界銀行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委託的 FSAP 檢討，並已與評估方就香港的結算所的營運及遵守 PFMI 進行多次討論。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於 2014 年上半年發布相關 FSAP 檢討報告。

2013 年 1 月，美國政府頒布其 FATCA 的最終法規。FATCA 將於 2014 年生效，旨在防止持有外國財務賬戶的美國納稅人不遵守美國的稅務責任。根據美國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國家稅務局）公布的資料，FATCA 要求外國金融機構進行若干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匯報有關外國金融賬戶的資料。不遵守 FATCA 的外國金融機構將須就收到的若干款項繳交預扣稅。香港交易所現正評估 FATCA 對其業務營運的潛在影響，並將研究營運及系統上是否需要有所變動以遵守 FATCA。

香港結算於 9 月根據歐盟過渡條文向 ESMA 申請成為 EMIR 認可的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以便繼續向在歐盟地區成立的 CCASS 結算參與者提供結算服務。雖然現時期貨結算公司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任何結算參與者在歐盟地區成立，但兩家結算所正計劃在適當時候向 ESMA 提交申請成為認可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以便其屬歐盟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可受惠於歐盟 Capital Requirements Regulation（資本要求規則，簡稱 CRR）下的較低資本要求。

參與者服務

2013 年 12 月，香港結算將中國結算納入為 CCASS 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此後，每當中國結算因中國證監會批准深圳 B 股轉為 H 股時，中國結算將可擔任該等 H 股的代理人並執行特定的託管職能，以提升其效率及加強對內地投資者的保障。

2013 年底，CCASS 參與者有 24,573 名，當中包括 2013 年新納入的 490 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香港交易所於 2013 年為結算參與者及其他市場參與者舉辦了 19 個有關 CCASS 或 DCASS 的培訓課程。

CCASS 參與者數目 (於 2013 年底)

結算機構參與者	2
託管商參與者	36
直接結算參與者	485
全面結算參與者	9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24,036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5

場外結算公司

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3 年 10 月 25 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認可結算所，及後香港交易所與 12 家金融機構的創始股東計劃亦順利完成。根據創始股東協議，12 家金融機構同意認購場外結算公司的無投票權普通股，成為創始股東。該 12 家金融機構均為具代表性的本港、中國內地及國際金融機構，為場外結算公司日後的發展奠下穩健基礎。有關創始股東計劃的新聞稿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刊發並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新聞資料及市場諮詢（新聞稿）」一欄。

2013 年 11 月 25 日，場外結算公司正式投入運作，就交易商之間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 4 種貨幣計價的利率掉期合約，以及交易商之間涉及人民幣、台幣、韓圓及印度盧比的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提供結算服務。把握人民幣國際化提速帶來的種種機遇，善用香港作為首選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優勢發展定息產品及貨幣產品業務是香港交易所的一大戰略，場外結算公司將在其中發揮關鍵作用。

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會員現時包括其 12 名創始股東中的 4 名，分別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其他創始股東或其聯屬公司預期將於稍後陸續加入成為結算會員。場外結算公司亦正與香港其他金融機構磋商有關成為會員的安排。

至於對香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的改革，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正在討論《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2013》，預計於 2014 年生效。待新法例實行及證監會批准場外結算公司規則的相關修訂後，場外結算公司計劃於 2014 年底推出客戶結算服務，日後亦將適時擴充結算服務至涵蓋其他場外衍生產品。

為方便在歐盟地區成立的金融機構成為其結算會員，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4 年 1 月向 ESMA 申請成為 EMIR 認可的第三方國家中央結算對手。場外結算公司正密切留意美國市場監管制度的最新發展，並研究最佳做法以確保符合美國法規。

為籌備場外結算服務的推出，場外結算公司於 2013 年為有意成為其結算會員的公司舉辦多項培訓及測試，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活動	目的
• 市場演習	場外結算平台推出市場前，確保場外結算公司、結算會員和服務供應商各方面均準備就緒
• 系統測試	使準結算會員熟習系統、營運及風險管理程序方面的結算流程
• 違責程序演習	確認結算會員有能力處理違責管理程序
• 財資市場公會研討會	向市場介紹及推廣場外結算公司服務

LME Clear

LME 於 2013 年繼續致力建設本身的結算所 LME Clear，並年內完成了多項重要工作，特別是 LME 與 LCH.Clearnet 達成協議，於 2014 年 9 月 22 日將 LME 合約轉至 LME Clear 進行結算，及提升管治程序，委任董事進入負責監督 LME Clear 的建立與營運的 LME Clear 董事會等。有關 LME Clear 的詳情載於 LME 網站：www.lme.com/trading/post-trade-services/lme-clear。

核心結算及風險技術平台的研發已大致完成。這將使 LME Clear 可於 2014 年完成功能及會員測試。LME Clear 已於 2014 年 2 月為其會員及會員的客戶推出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服務 LMEwire，有關詳情載於 LME 網站：www.lme.com/trading/post-trade-services/lmewire。準備中央結算對手認可申請書以提交 Bank of England（英倫銀行）的工作現已處於後期階段。LME Clear 結算服務預計於 2014 年 9 月推出。

結算風險管理

在證監會對莎利士堡證券有限公司（莎利士堡）發出限制通知後，香港結算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宣布莎利士堡為失責人士，並根據既定的失責處理程序結清莎利士堡於 CCASS 的未交收股份數額，過程中沒有虧損。

期貨結算公司增加了兩項措施以減低收市後期貨交易涉及的對手方風險：(i) 在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內根據最新市價及持倉每小時監察結算參與者按其資本額釐定的持倉限額；及(ii) 對恒指及 H 股指數市場進行強制即日變價調整及按金追收。

場外結算公司方面，結算會員資格的申請須接受內部風險評核，包括財政實力、內部風險架構及運作準備情況等方面的風險檢討。

資訊技術

2013 年內，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所有主要的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市場數據發布系統繼續穩健運作。

承接 2012 年的工作計劃而繼續執行各項加強香港交易所資訊技術保安措施已大致落實，並將於 2014 年首季正式完成。

衍生產品市場及現貨結算的數據中心先後於 2013 年 5 月及 12 月遷入將軍澳數據中心，整個搬遷計劃正式完成。

香港交易所於 2013 年 11 月推出 OCASS，以支援場外衍生產品（包括交易商之間的利率掉期及不交收遠期合約）的結算服務。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計劃

隨著衍生產品市場及現貨結算先後於 2013 年 3 月及 8 月完成推出 SDNet/2，SDNet/2 網絡提升的工作正式結束。

2013 年 9 月，香港交易所在現貨市場推出 OMD 系統，並計劃於 2014 年第二季在衍生產品市場推出市場數據系統。內地方面，香港交易所正籌備透過內地市場數據樞紐提供現貨市場數據傳送專線，該專線預期於 2014 年首季推出。

2013 年 10 月，香港交易所將 HKATS/DCASS 升級至全新 Genium INET 技術平台，大大改善買賣盤處理時延、交易處理量及結算能力，有助衍生產品市場進一步發展。

OCG 方面，香港交易所與參與的交易所參與者及相關經紀自設系統供應商進行的公開測試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端對端測試亦已於 2014 年 1 月開始。香港交易所計劃於 2014 年第二季在現貨市場實施此系統。

設備託管服務

設備託管服務於 2013 年 6 月開始支援衍生產品市場。生態系統所有環節的用戶（包括交易所參與者、資訊供應商、投資機構、技術供應商及電訊服務供應商）數目穩步增長。於 2013 年 12 月底，使用設備託管服務的公司超過 80 家，主要為聯交所參與者和期交所參與者。這些交易所參與者佔年底每日證券成交金額約 20% 及每日衍生產品成交合約張數約 46%。

庫務

集團可供投資的資金包括公司資金、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結算所基金，2013 年的平均總額為 558 億元（2012 年：460 億元）。

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比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整體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 72 億元（15%）至 543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471 億元）。有關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的資產分配詳情，以及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數字的比較載列如下。

	涉及投資資金 十億元		債券		現金或 銀行存款		環球股本證券	
	2013	2012	2013	2012 ¹	2013	2012	2013	2012
公司資金 ²	10.0	7.8	17%	24%	79%	69%	4%	7%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39.8	36.8	5%	6%	95%	94%	0%	0%
結算所基金	4.5	2.5	0%	0%	100%	100%	0%	0%
合計	54.3	47.1	6%	9%	93%	90%	1%	1%

附註：

1 包括若干保本的結構性票據

2 包括已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 1.56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零元）

投資項目均保持足夠的資金流動性，以應付集團日常營運需要和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以及結算所基金的流動資金需要。不計公司資金所持有的股本證券（因其並無到期時間）（2013年12月31日：4億元及2012年12月31日：5億元），其餘的投資項目於2013年12月31日（539億元）及2012年12月31日（466億元）的到期時間如下：

	涉及 投資資金 十億元		隔夜 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年 至3年		>3年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公司資金 ¹	9.6	7.3	70%	59%	17%	21%	6%	10%	7%	10%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39.8	36.8	82%	82%	15%	12%	2%	3%	1%	3%
結算所基金	4.5	2.5	96%	93%	4%	7%	0%	0%	0%	0%
合計	53.9	46.6	81%	79%	15%	14%	2%	4%	2%	3%

附註：

- 1 包括已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1.56億元（2012年12月31日：零元）
- 2 於上表之到期時間按合約到期時間為基準。

信貸風險已充分分散。集團所持有之債券組合均屬投資級別，於2013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信貸評級為Aa3（2012年12月31日：Aa3），及加權平均到期日為2.3年（2012年12月31日：2.7年）。存款只存放於香港發鈔銀行、投資級別的持牌銀行及有限牌照銀行（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決定）。

集團採用 Value-at-Risk (VaR) 及投資組合壓力測試等風險管理技術來辨識、衡量、監察和控制市場風險。VaR 所量度的，是參照歷史數據（集團採用1年數據），計算在指定信心水平（集團採用95%的信心水平），某指定期間（集團採用10個交易日持有期）的預計最大虧損。就 VaR 此方法所量度2013年及2012年的整體投資組合風險如下：

	平均 VaR 百萬元		最高 VaR 百萬元		最低 VaR 百萬元	
	2013	2012	2013	2012	2013	2012
公司資金	9.5	19.4	13.0	27.2	6.8	7.9
現金抵押品 ¹	不適用	0.1	不適用	0.2	不適用	<0.1
保證金 ¹	不適用	1.4	不適用	3.3	不適用	0.6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²	0.6	1.0	1.0	1.5	0.5	0.6
結算所基金	<0.1	0.1	0.1	0.2	<0.1	<0.1

附註：

- 1 截至2012年10月
- 2 2012年11月香港交易所旗下結算所實施風險管理改革後，香港結算推出按金制度作為一項防範日後市場波動風險的措施；此後「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合併為「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集團投資收益淨額的詳情載列於「財務檢討」內「收入及其他收益」一節。

財務檢討

整體表現

	附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業績				
來自分部的收入：				
現貨	(A)	2,455	2,203	11%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	(B)	1,662	1,599	4%
商品	(C)	1,210	74	1,535%
結算	(D)	2,452	2,201	11%
平台及基礎設施	(E)	347	354	(2%)
公司項目		5	1	400%
收入		8,131	6,432	26%
投資收益淨額	(F)	581	766	(24%)
雜項收益		11	13	(15%)
收入及其他收益		8,723	7,211	21%
營運支出	(G)	(2,777)	(1,957)	42%
EBITDA		5,946	5,254	13%
折舊及攤銷	(H)	(507)	(158)	221%
營運溢利		5,439	5,096	7%
與收購 LME 集團有關的成本	(I)	-	(138)	(100%)
融資成本	(J)	(183)	(55)	23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K)	-	(55)	(100%)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10)	(3)	233%
除稅前溢利		5,246	4,845	8%
稅項	(L)	(700)	(761)	(8%)
本年度溢利		4,546	4,084	11%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	-	不適用
股東應佔溢利		4,552	4,084	11%

2013 年股東應佔溢利由 2012 年的 40.84 億元增加 11% (4.68 億元) 至 2013 年的 45.52 億元。此增幅大部分源自 2012 年 12 月購入的 LME 業務於 2013 年的全年溢利 3.26 億元 (2012 年：1,900 萬元)。聯交所及期交所成交量上升使交易費增加，但投資收益淨額減少、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為收購 LME 集團而產生的融資成本抵銷了有關增幅。

2013 年首季正向的投資情緒和市場走勢，其後受到美國聯邦儲備局可能逐步縮減量化寬鬆措施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打擊。不過，2013 年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額上升 16%，而衍生產品市場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合約亦增加 9%。計及 LME 收入 12.10 億元 (2012 年：7,400 萬元) 對全年的影響，收入增加 26% (16.99 億元) 至 81.31 億元。

投資收益淨額因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而下跌 24% (1.85 億元)，但 LME 持有的 LCH.Clearnet 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06 億元已抵銷部分影響。

營運支出增加 42% (8.20 億元) 至 27.77 億元，主要是加入了 LME 業務全年營運支出 7.83 億元 (2012 年：4,100 萬元)。

折舊及攤銷由 2012 年的 1.58 億元增至 2013 年的 5.07 億元，增加的 3.49 億元源自 LME 業務的固定資產和資訊技術系統、收購 LME 集團所產生客戶關係無形資產的攤銷，以及 2012 年 9 月完成首階段及 2013 年 12 月完成最後階段的新將軍澳數據中心。

於 2013 年，集團產生 1.83 億元融資成本，主要就收購 LME 集團所需資金所致 (2012 年：5,500 萬元)。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 HKFRSs 編制，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收入及其他收益

(A) 現貨分部的收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1,409	1,180	19%
聯交所上市費 #	586	581	1%
市場數據費	402	386	4%
其他	58	56	4%
合計	2,455	2,203	11%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平台上市及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現貨市場數據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現貨分部

在聯交所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由 2012 年的 11.8 億元增加 2.29 億元 (19%) 至 2013 年的 14.09 億元，增幅低於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 22% 增幅，原因是與 2012 年相比交易日數減少 3 天以及莊家的豁免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較多。

主要市場指標

	2013 十億元	2012 十億元	變幅
聯交所的股本證券產品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	50.1	41.0	22%

不包括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均列入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聯交所上市費 — 現貨分部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上市年費	478	470	2%
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	103	107	(4%)
其他	5	4	25%
合計	586	581	1%

上市年費隨上市公司總數上升而增加。相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總數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 的增幅，上市年費的增幅較少，原因是差不多六成公司均於 2013 年第四季新上市。

雖然新上市公司數目增加，但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減少，原因是失效及撤回而沒有在申請後六個月內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個案減少。

與上市年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 現貨分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變幅
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1,451	1,368	6%
創業板上市公司數目	192	179	7%
合計	1,643	1,547	6%

與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 現貨分部

	2013	2012	變幅
主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87	52	67%
創業板新上市公司數目	23	12	92%
新上市公司總數	110	64	72%

* 包括 8 家由創業板轉往主板的公司（2012 年：兩家）

	2013 十億元	2012 十億元	變幅
主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165.8	88.9	87%
— 上市後	204.0	211.4	(4%)
創業板上市股本證券集資總額			
— 首次公開招股	3.2	1.1	191%
— 上市後	5.9	4.0	48%
合計	378.9	305.4	24%

市場數據費 — 現貨分部

市場數據費因 2013 年推出若干新服務（如 OMD 全新市場數據傳送專線及非展示服務），由 3.86 億元增至 4.02 億元，增幅 4%。

(B)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收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1,061	1,078	(2%)
聯交所上市費	430	335	28%
市場數據費	160	172	(7%)
其他	11	14	(21%)
合計	1,662	1,599	4%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包括提供及維持一系列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如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的上市及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相關市場數據的銷售。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此分部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源自在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即衍生權證、牛熊證、權證及股票期權）以及在期交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部分期貨及期權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歸結算分部（見下文 (D) 節），因這些產品的交易及結算費以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的形式結合在一起。

雖然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及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的數量增加 9%，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卻下跌。這是由於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及 2013 年期交所合約中有較高比例的合約是收費較低的產品，如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

主要市場指標

	2013	2012	變幅
聯交所的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平均每日成交金額（十億元）	12.5	12.9	(3%)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83,610	259,556	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249,295	228,438	9%

聯交所上市費 —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聯交所上市費主要來自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上市費由 2012 年 3.35 億元增至 2013 年 4.30 億元，增幅 28%，原因是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數目增加。

與首次及其後發行的上市費相關的主要數據 —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2013	2012	變幅
新上市衍生權證數目	7,264	5,886	23%
新上市牛熊證數目	8,948	6,056	48%
合計	16,212	11,942	36%

(C) 商品分部的收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861	51	1,588%
市場數據費	175	12	1,358%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27	10	1,170%
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0	–	不適用
其他	17	1	1,600%
合計	1,210	74	1,535%

商品分部指 LME 集團的業務（不包括其結算業務及公司項目）。由於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始完成收購 LME 集團，所以 2013 年的收入是 2012 年的 16 倍有多。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商品分部

除計入 LME 交易費的全年影響之外，在 LME 買賣的金屬合約在 2013 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量與 2012 年比較亦錄得 7% 的增長。

主要市場指標 — 商品分部

	2013	2012	變幅
於 LME 買賣的金屬合約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手）	676,283	633,809 *	7%

* 香港交易所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完成收購 LME 集團。

(D) 結算分部的收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 撥自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	178	139	28%
結算及交收費	1,631	1,406	16%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629	644	(2%)
其他	14	12	17%
合計	2,452	2,201	11%

結算分部指香港 4 家結算公司（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公司）的業務，以及位於倫敦、為 LME 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進行結算的新結算所 LME Clear 的發展及營運。

結算及交收費

結算及交收費主要來自聯交所交易。與 2012 年比較，結算及交收費的增幅與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的增幅一致。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主要包括登記過戶費、代履行權責服務費、股份託管費、代收股息服務費及股份提取費）下跌，主要由於登記過戶費減少所致。

(E)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的收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262	334	(22%)
設備託管服務費	75	8	838%
其他	10	12	(17%)
合計	347	354	(2%)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所有服務。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下跌，主要是額外節流率的銷售減少，以及 2012 年下半年集團在香港的網絡服務遷移至 SDNet/2 後，交易所參與者可直接與認可供應商（而非香港交易所）訂用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服務，令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收益減少。(G) 節所載的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顯示參與者支付的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費用相應減少。

設備託管服務費

由於設備託管服務費於 2012 年 12 月始推出，此項收入大幅增加因計入 2013 年全年收入。

(F) 投資收益淨額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投資收益總額	585	769	(24%)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	(3)	33%
投資收益淨額	581	766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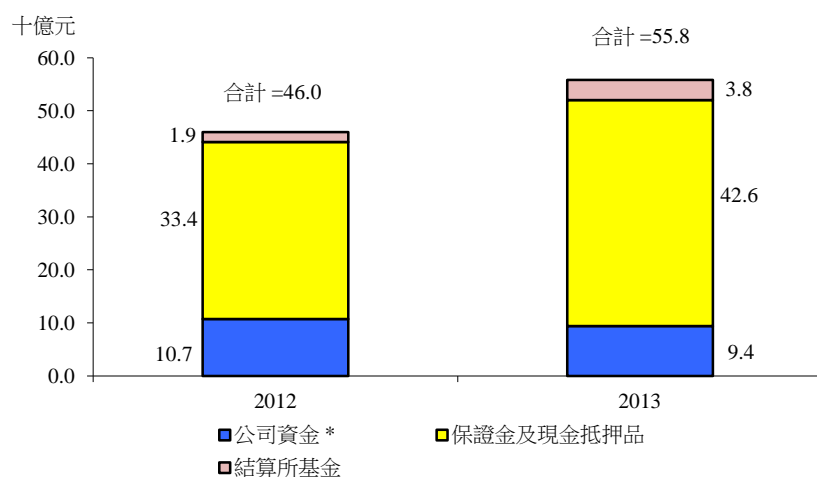
投資收益淨額撥入以下分部：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結算分部	393	453	(13%)
公司項目	188	313	(40%)
投資收益淨額	581	766	(24%)

投資收益淨額下跌 24%，反映市場呈現變動，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減少。LME 投資 LCH.Clearnet 股份的公平值收益 1.06 億元已抵銷了部分跌幅。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如下：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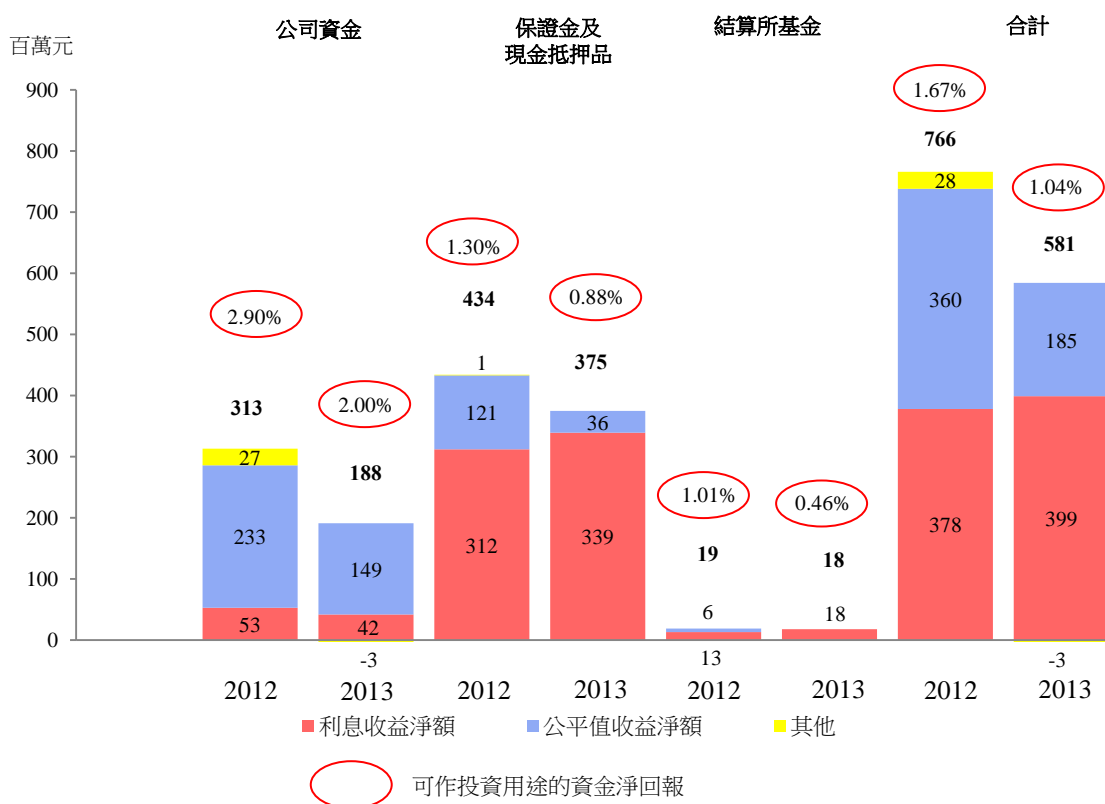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增加，是按金水平及未平倉合約增加令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上升，以及在香港結算引入浮動保證基金後結算所基金增加。

公司資金的平均結餘減少是因為於 2012 年 12 月收購 LME 集團的款項部分從公司資金撥付。

* 公司資金包括由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已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 1.56 億元。

按資金分類的投資收益淨額變動如下：

按資金分類的投資收益淨額



2013 年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回報減少，是由於股本證券及定息產品投資的公平值收益減少、結構性產品投資到期後沒有收益，以及利息收益因銀行存款利率下調及存款金額減少而下跌，而 LME 投資 LCH.Clearnet 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1.06 億元已抵銷了部分跌幅。

2013 年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投資收益淨額減少，主要是投資（包括若干保本的結構性票據，全部已於 2012 年到期）的公平值收益淨額下跌所致。儘管年內利率下調，利息收益卻高於 2012 年，原因是可供投資的資金增加。

由於投資的估值反映市場價格的變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或會波動或逆轉，直至投資售出或到期。

投資組合的詳情載列於「業務回顧」內「庫務」一節。

支出、其他成本及稅項

(G) 營運支出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495	1,178	27%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549	299	84%
樓宇支出	302	254	19%
產品推廣支出	29	19	5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6	54	170%
其他營運支出	256	153	67%
合計	2,777	1,957	42%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 3.17 億元至 14.95 億元，當中 LME 業務佔 2.88 億元（2012 年：400 萬元）。其他升幅源自為緊貼市場趨勢而作出工資調整。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不計算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 7,500 萬元（2012 年：1.22 億元））方面，集團耗用了 4.74 億元（2012 年：1.77 億元），其中 2.95 億元（2012 年：2,300 萬元）與 LME 業務有關。參與者直接耗用的服務及貨品的費用減少，主要是集團在香港的網絡服務於 2012 年下半年遷移至 SDNet/2 後，交易所參與者可直接與認可供應商（而非香港交易所）訂用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服務，令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費用減少。(E) 節所載「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的收入」顯示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收益相應減少。

樓宇支出增加 4,800 萬元至 3.02 億元，當中 LME 業務佔 2,800 萬元（2012 年：200 萬元）。其他升幅主要是重續若干租約時租金上調、租賃額外辦公室以容納新聘人手，以及將軍澳數據中心的公用設施費用增加所致。

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9,200 萬元至 1.46 億元，當中 LME 業務佔 9,300 萬元（2012 年：600 萬元），用以執行戰略項目，以及就有關被指控倉庫市場中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的美國集體訴訟，及就在英國提呈有關 LME 修訂倉庫政策的司法覆核諮詢法律意見（1,500 萬元）。

其他營運支出增加 1.03 億元至 2.56 億元，主要源自計入 LME 業務 2013 年產生的支出 7,100 萬元（2012 年：500 萬元）、於 2012 年 9 月完成首階段及於 2013 年 12 月完成最後階段興建工程的將軍澳數據中心的營運及維修保養支出，以及銀行融資費用上升。銀行融資費用增加，是涉及將承諾通融額 40 億元提高至 2012 年第四季的 70 億元及 2013 年 4 月起的 80 億元，作為進一步加強集團的流動資金。

(H) 折舊及攤銷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折舊及攤銷	507	158	221%

折舊及攤銷增加 3.49 億元至 5.07 億元，主要是涉及 LME 的固定資產及資訊技術系統的折舊及攤銷 1.62 億元（2012 年：1,100 萬元）、收購 LME 集團所產生客戶關係無形資產的攤銷 1.29 億元（2012 年：1,100 萬元）及 2012 年 9 月完成首階段及 2013 年 12 月完成最後階段興建工程的將軍澳數據中心的折舊。

(I) 與收購 LME 集團有關的成本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與收購 LME 集團有關的成本	-	138	(100%)

集團於 2012 年因收購 LME 集團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 1.29 億元以及其他成本 900 萬元。2013 年內集團並無產生此等成本。

(J) 融資成本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融資成本	183	55	233%

融資成本涉及集團於 2012 年第四季為支付收購 LME 集團的部分代價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動用的銀行借款。2013 年 12 月，集團向獨立第三者發行 1 億美元的 5 年期定息票據，所得款項用以償還部分銀行借款。

(K)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55	(100%)

此數為可換股債券的換股選擇權元素由發行日期（2012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 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取替香港交易所作為可換股債券的發行人及主要義務人（取替）當日之公平值虧損。取替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的換股選擇權元素重新歸類為股本項目，其後不再重新計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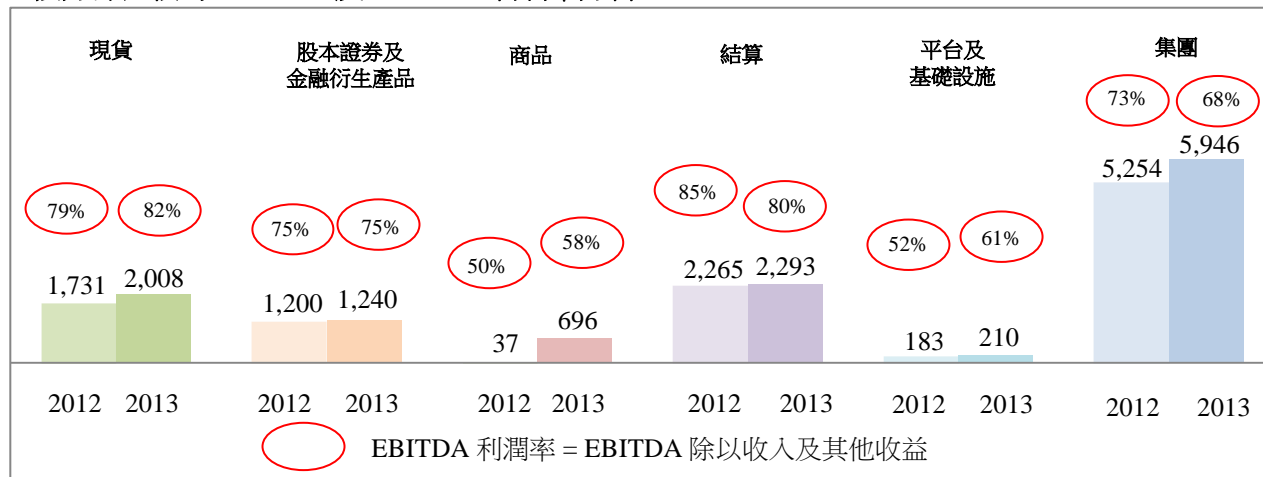
(L) 稅項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變幅
稅項	700	761	(8%)

稅項減少，主要源自英國企業稅率下調產生一筆過遞延稅項抵免，但除稅前溢利增加已抵銷部分減幅。

按分部比較的業績分析

按分部比較的 EBITDA 及 EBITDA 利潤率分析*



* 按分部比較的業績詳情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現貨分部的 EBITDA 增加 2.77 億元（16%）至 20.08 億元，主要是由於聯交所股本證券產品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上升令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均有所增加，但 2013 年交易日數減少及莊家的豁免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較多抵銷了部分增幅。現貨分部的收入增加 11%，但因資訊技術的營運成本減少而令營運支出減少 5%。因此 EBITDA 利潤率由 79% 增至 82%。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的 EBITDA 增加 4,000 萬元至 12.40 億元。新上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增加令上市費上升，但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減少以及營運支出（包括實施若干戰略項目的營運支出）增加抵銷了部分增幅。雖然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增加 9%，但因為 H 股指數期貨及期權等收費較低的產品佔在期交所買賣的合約的比例上升而令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輕微下跌，加上聯交所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下跌所致。EBITDA 利潤率穩定維持在 75%，而收入及營運支出增幅百分比相若。

商品分部的 EBITDA 為 6.96 億元，全部源自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收購的 LME 業務。與 2012 年相比，由於計入 LME 費用收益的全年效應，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交易費大幅增加。EBITDA 利潤率由 50% 增至 58%，因為成交量增加令收入增加的百分比超過營運支出的增幅百分比。

結算分部的 EBITDA 由 2012 年增加 2,800 萬元至 22.93 億元。然而，整體 EBITDA 利潤率由 85% 減至 80%。雖然結算及交收費與市場成交量同步上升，但投資收益減少及與發展兩家新結算所（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有關的營運支出增加抵銷了部分增幅。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的 EBITDA 增加 2,700 萬元至 2.10 億元，主要來自設備託管服務業務的貢獻。集團的網絡服務於 2012 年下半年遷移至 SDNet/2 後，聯交所交易網絡線路租賃收益減少，但線路租賃費用也相應減少抵銷了影響。EBITDA 利潤率由 52% 增加至 61%，因為遷移至 SDNet/2 後營運支出的減幅百分比多於收入減幅百分比。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資本承擔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淨值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98.58 億元增至 204.33 億元，主要源自資產增加 7.30 億元及匯兌收益 3.52 億元，但折舊及攤銷 5.07 億元抵銷了部分增幅。資產增加主要與將軍澳數據中心、發展商品結算系統及新市場數據系統，以及提升及更新多項資訊技術系統有關。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包括董事會已批准但未簽約的部分）為 8.78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8.32 億元），主要涉及發展及提升資訊技術系統，包括新市場數據系統、場外衍生產品及商品結算系統，以及現貨市場的中央交易網關。集團有足夠的資源支付其資本開支承擔。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年內，全資附屬公司場外結算公司以代價 3.50 億元向香港交易所發行 3,599 股普通股及以代價 2.52 億元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 1,200 股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後，集團於場外結算公司的權益減至 75%，另外 25% 權益由外界股東持有。外界股東並無任何投票權，但享有出售選擇權：5 年之後，若可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 3 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或高於公平市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以成本減其所收取的任何股息贖回其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集團年內沒有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負債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營運資金增加 23.68 億元至 76.08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52.40 億元），主要源自股東應佔溢利 45.52 億元，但扣除以股代息後的 2012 年度末期股息及 2013 年度中期股息 23.39 億元抵銷了部分增幅。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來自 1 家銀行的浮息借款 23.26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31 億元）於 9 年內到期（2012 年 12 月 31 日：10 年）、發行於 2018 年到期年息 2.7% 的固定利率票據 7.70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零元）及發行於 2017 年到期年息 0.5% 的可換股債券 36.07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35.15 億元），三項以美元計值的款項均用以支付收購 LME 集團的部分代價。此外，集團亦有一項關於向非控股權益給予出售選擇權的財務負債 2.18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零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為 2%（2012 年 12 月 31 日：15%）。就此而言，債務淨額指借款總額減公司資金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調整資本則指組成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權益的所有元素（設定儲備除外）。

集團亦安排了銀行通融額作應急之用。於 2013 年，集團取得額外已承諾的通融額，令可動用作日常營運之用的已承諾銀行通融總額增至 80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70 億元）。回購備用貸款額減至 70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90 億元），因為回購備用貸款額已超過了集團可進行回購交易的債券投資總額，因此不可能全數動用。因此，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動用作日常營運之用的備用銀行通融總額為 150.12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60.10 億元）。

集團亦為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而設的人證港幣交易通安排了外匯通融額。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該筆通融額合共人民幣 170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0 億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以及原存款期不超過 3 個月的定期存款）中，94%（2012 年 12 月 31 日：92%）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2%（2012 年 12 月 31 日：1%）以英鎊為單位並由 LME 集團持有。

資產押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2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押記。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在香港可用作投資的資金方面，集團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集團已運用遠期外匯合約，為非港元投資的外幣風險作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集團收取的外幣保證金按金主要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但沒有對沖的美元投資不得超過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的 20%。

LME 擁有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計值的收入及投資，故承受外匯風險。在正常情況下，LME 的風險管理政策為盡快在視為適當時將非英鎊貨幣兌回英鎊，但亦會持有部分非英鎊貨幣以對沖集團內的其他英鎊兌美元風險。LME 亦會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因其外幣收入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有關向英國 LME 集團的投資（包括收購所產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總額 184.55 億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74.99 億港元），英鎊匯率的變動對股東應佔溢利並無影響，但列作外匯儲備（股本權益其中一環）的變動。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 18.21 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 4.13 億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27.02 億港元，其中 11.12 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及尚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面值總額最高達 11.20 億港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1.14 億港元）。所有遠期外匯合約將於 3 個月（2012 年 12 月 31 日：3 個月）內到期。

或然負債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的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a) 鑑於證監會有可能要求填補根據《證券條例》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支付過的全部或部分賠償（減追回款額），集團在此方面有一項或然負債，涉及金額最多不超過 7,100 萬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7,100 萬元）。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證監會不曾就此提出填補款額的要求。
- (b) 集團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集團參與者少付印花稅作出賠償，就每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 20 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賠償保證下的 504 名（2012 年 12 月 31 日：511 名）開業參與者全部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集團須承擔的最高或然負債總額將為 1.01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1.02 億元）。
- (c) 截至本公告日期，LME 在 26 宗美國集體訴訟中被指控倉庫業界涉及鋁價的反競爭及壟斷行為。其中 19 宗訴訟中，LME 的控股公司 LMEH 亦被列名為共同被告人。法院於 2013 年 12 月 16 日頒令，將所有訴訟綜合處理並於紐約南部地區法院進行聆訊。法院繼而於 2014 年 2 月 6 日舉行指示聆訊，其間要求原告人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提交綜合起訴。

此外，LME 在 Rusal 提交英國高等法院的司法覆核訴訟中被指名為被告人。該宗司法覆核擬反對 LME 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的公告所述有關改變 LME 認可倉庫的出貨率政策的決定。該宗司法覆核將於 2014 年 2 月底進行聆訊，預期法院將於 2014 年 3 月底前宣布裁決。

由於在美國的訴訟程序仍屬初步階段，LME 現時並無足夠資料以估計有關集體訴訟的財務影響（如有）、最終解決訴訟的時間、又或其最終結果。同樣，在此階段的司法覆核程序中，LME 亦無法估計有關司法覆核訴訟的財務影響（如有）。不過，LME 管理層仍然認為所有美國訴訟及英國司法覆核程序毫無法律依據，並將會積極抗辯。為此，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此作出任何撥備。

- (d) 香港交易所曾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 1 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的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承擔額以 5,000 萬元為限。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3,509	2,448
聯交所上市費		1,016	916
結算及交收費		1,631	1,406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629	644
市場數據費		737	570
其他收入	3	609	448
收入及營業額		8,131	6,432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收益		–	1
其他投資收益		585	768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	(3)
投資收益淨額	4	581	766
雜項收益		11	13
收入及其他收益	2	8,723	7,211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1,495)	(1,178)
資訊技術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549)	(299)
樓宇支出		(302)	(254)
產品推廣支出		(29)	(1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6)	(54)
其他營運支出	5	(256)	(153)
		(2,777)	(1,957)
EBITDA *		5,946	5,254
折舊及攤銷		(507)	(158)
營運溢利		5,439	5,096
與收購 LME 集團有關的成本		–	(138)
融資成本	6	(183)	(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55)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10)	(3)
除稅前溢利		5,246	4,845
稅項	7	(700)	(761)
本年度溢利		4,546	4,084
應佔溢利／（虧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552	4,084
— 非控股權益		(6)	–
		4,546	4,084
基本每股盈利	8(a)	3.95 元	3.75 元
已攤薄每股盈利	8(b)	3.94 元	3.74 元
股息	9	4,092	3,671

* 於 2013 年，綜合收益表加入 EBITDA 一項小計，作為監察業務表現一項全新的非 HKFRS 計量項目。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本年度溢利	4,546	4,084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到溢利或虧損的項目：		
記入匯兌儲備的海外附屬公司的貨幣匯兌差額	379	189
其他全面收益	379	189
全面收益總額	4,925	4,27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香港交易所股東	4,931	4,273
— 非控股權益	(6)	—
全面收益總額	4,925	4,2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	41,452	–	41,452	34,077	–	34,07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 財務資產	10	3,761	141	3,902	4,369	123	4,492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0	8,986	60	9,046	8,442	131	8,573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0,11	10,940	6	10,946	13,689	7	13,696
可收回稅項		7	–	7	–	–	–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87	87	–	97	9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	18,680	18,680	–	18,183	18,183
固定資產		–	1,753	1,753	–	1,675	1,675
土地租金		–	23	23	–	24	24
遞延稅項資產		–	47	47	–	20	20
總資產		65,146	20,797	85,943	60,577	20,260	80,837
負債及股本權益							
負債							
向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金及 現金抵押品	10	39,793	–	39,793	36,786	–	36,786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2	12,815	19	12,834	15,818	20	15,838
遞延收入		593	–	593	530	–	530
應付稅項		379	–	379	178	–	178
其他財務負債		27	–	27	57	–	57
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10	3,884	–	3,884	1,924	–	1,924
借款	13	–	6,921	6,921	–	6,615	6,615
撥備		47	47	94	44	45	89
遞延稅項負債		–	900	900	–	1,056	1,056
總負債		57,538	7,887	65,425	55,337	7,736	63,07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流動 百萬元	非流動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股本權益							
股本				1,161			1,150
股本溢價				10,167			8,731
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174)			(305)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105			122
匯兌儲備				568			189
可換股債券儲備				409			409
設定儲備				586			587
有關向非控股權益承諾出售選擇權的儲備				(217)			–
保留盈利	14			7,800			6,881
香港交易所股東應佔股本權益				20,405			17,764
非控股權益				113			–
股本權益總額				20,518			17,764
負債及股本權益總額				85,943			80,837
流動資產淨值				7,608			5,2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405			25,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編制。

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於 2013 年，集團採用了以下適用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的新／經修訂 HKFRSs：

HKFRS 7 的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

2009-2011 週期的 HKFRSs 的年度改進

按 HKFRS 7 的修訂，下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要披露：(i) 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者；或(ii) 受總互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約束（不論是否被抵銷）者。採納 HKFRS 7 的修訂只會影響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相互抵銷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披露。

2009-2011 週期的 HKFRSs 的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關於不同 HKFRSs 的修訂，當中與集團營運有關的修訂有以下兩項：

HKAS 16 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32 的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HKAS 16 的修訂闡明，凡零件、後備設備及維修設備，使用超過一個期間者，應列作固定資產，否則列作存貨。採納 HKAS 16 的修訂對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為集團持有的零件及設備並不重大。

HKAS 32 的修訂闡明，股本證券工具持有人所獲分派的所得稅應列入溢利或虧損，股本證券交易的交易費用所涉及的所得稅應列入股本權益。採納 HKAS 32 的修訂對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因為集團現時並無須課稅的分派或可扣稅的股本證券交易費用。

集團已追溯應用上述的新／經修訂 HKFRSs。

提早採納新／經修訂的 HKFRSs

於 2013 年第四季，集團提早採納容許提早採納的 HKAS 36：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該等修訂除去了現金產生單位含有商譽或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時，在沒有減值的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須予以披露的規定，另外亦擴闊了適用於匯報期內曾確認或轉回減值虧損的個別資產（包括商譽）及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提早採納 HKAS 36 的修訂即除去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須披露的規定，因為年內這些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更改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

2012 年 12 月建議收購 LME 集團前，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全面收益，所有收支項目全只呈列於單一份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隨著收購後，預期集團擴大後的營運會有更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故集團決定由 2013 年起分別獨立呈列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此外，2013 年起綜合收益表加入了 EBITDA 一項小計。EBITDA 是管理層監察業務表現時會使用的一項非 HKFRS 計量項目。

2. 營運分部

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收購 LME 集團後進行內部重組，因應其戰略目標調適旗下業務活動。因此，須予呈報的分部由 2013 年 1 月起重整為 5 個須予呈報的分部（「公司項目」並非須予呈報的分部）。由於各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的資訊技術系統及市場推廣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的管理工作獨立進行。集團各個新的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業務營運如下：

現貨分部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股本證券產品、現貨市場數據的銷售及其他相關業務。現時，集團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股本證券產品的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以及現貨市場數據費。

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這些包括提供及維持各類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例如股票及股市指數期貨及期權、衍生權證、牛熊證及權證）買賣的交易平台，以及這些產品市場數據的銷售。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衍生產品上市費以及市場數據費。

商品分部指 LME 的運作；LME 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其他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期貨結算公司及場外結算公司這 4 家結算公司的運作。4 家結算公司負責聯交所和期交所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場外衍生工具合約的結算，以及為在 LME 買賣的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進行結算的新結算所 LME Clear 的發展和營運。業務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保證金、現金抵押品與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指所有讓用戶使用集團的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業務收入主要來自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交易櫃位使用費及設備託管服務收費。

中央收益（主要為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為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融資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計入「公司項目」。新業務計劃推出前所產生的發展成本（例如場外結算公司及 LME Clear）則計入相關的須予呈報之分部內。

於 2012 年，集團有 5 個須予呈報的分部：

現貨市場分部主要指聯交所的運作，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牛熊證及衍生權證。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業績包括在現貨市場中。

衍生產品市場分部指在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源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和就衍生產品合約收取的保證金的投資收益淨額。

商品分部指 LME 集團的運作；LME 集團是在英國營運基本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的交易所。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商品市場數據費及從附帶業務賺取的收費。

結算分部指香港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的運作；這 3 家結算所主要負責集團旗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提供結算、交收、存管、託管和代理人服務，以及從結算所基金及向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所獲得的投資收益淨額。

市場數據分部負責發展、推廣、編纂及銷售即時、歷史以及統計市場數據和發行人資訊的相關業務。其收入主要來自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市場數據費。

中央收益（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益淨額）及中央成本（主要是向所有營運分部提供中央服務的支援功能的成本及不直接關乎任何營運分部的其他成本）均計入「公司項目」。新業務計劃推出前所產生的發展成本則列入「公司項目」下的支援功能成本。

比較數字經已重計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營運分部的 EBITDA 評估其表現。集團本年度按營運分部劃分的 EBITDA、除稅前溢利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的分析如下：

	2013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455	1,662	1,210	2,452	347	5	8,131
投資收益淨額	-	-	-	393	-	188	581
雜項收益	-	-	-	11	-	-	11
收入及其他收益	2,455	1,662	1,210	2,856	347	193	8,723
營運支出	(447)	(422)	(514)	(563)	(137)	(694)	(2,777)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2,008	1,240	696	2,293	210	(501)	5,946
折舊及攤銷	(55)	(48)	(287)	(62)	(38)	(17)	(507)
融資成本	-	-	-	-	-	(183)	(183)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10)	-	-	-	-	(10)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953	1,182	409	2,231	172	(701)	5,246
利息收益	-	-	-	361	-	42	403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4)	-	-	(4)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 但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1	-	-	11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5)	(22)	(4)	(19)	(2)	(47)	(119)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撥備）	1	-	(2)	-	-	-	(1)

	重計 2012						
	現貨 百萬元	股本證券 及金融 衍生產品 百萬元	商品 百萬元	結算 百萬元	平台及 基礎設施 百萬元	公司項目 百萬元	集團 百萬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2,203	1,599	74	2,201	354	1	6,432
投資收益淨額	—	—	—	453	—	313	766
雜項收益	—	—	—	13	—	—	13
收入及其他收益	2,203	1,599	74	2,667	354	314	7,211
營運支出	(472)	(399)	(37)	(402)	(171)	(476)	(1,957)
須予呈報的分部 EBITDA	1,731	1,200	37	2,265	183	(162)	5,254
折舊及攤銷	(38)	(30)	(22)	(47)	(11)	(10)	(158)
與收購 LME 集團有關的成本	—	—	—	—	—	(138)	(138)
融資成本	—	—	—	—	—	(55)	(55)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部分的 公平值虧損	—	—	—	—	—	(55)	(55)
所佔合資公司的虧損	—	(3)	—	—	—	—	(3)
須予呈報的分部除稅前溢利	1,693	1,167	15	2,218	172	(420)	4,845
利息收益	—	—	—	328	—	53	38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	—	—	(3)	—	—	(3)
其他主要非現金項目：							
沒收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持有但 未被領取的現金股息	—	—	—	13	—	—	1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支出	(29)	(23)	—	(18)	(1)	(34)	(105)
耗蝕虧損撥備回撥	1	—	—	—	—	—	1

(a) 須予呈報的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稅項支出／（抵免）不會分配至須予呈報的分部內。

(b) 按地區呈列的資料

(i) 收入

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源自以下地區的業務：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6,921	6,358
英國	1,210	74
	8,131	6,432

(ii) 非流動資產

集團按地區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如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香港（註冊地點）	2,168	1,966
英國	18,375	18,018
中國	6	2
	20,549	19,986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 2013 年及 2012 年，來自集團之最大客戶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少於 10%。

3. 其他收入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262	334
商品存貨徵費及倉庫核准使用費	127	10
設備託管服務	75	8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65	36
直接配發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收入	9	2
交易櫃位使用費	11	11
出售交易權	8	19
雜項收入	52	28
	609	448

4. 投資收益淨額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益		
— 銀行存款	402	369
— 上市證券	—	5
— 非上市證券	1	7
利息收益總額	403	381
退回給參與者的利息	(4)	(3)
利息收益淨額	399	378
強制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包括利息收益)		
— 上市證券	45	191
— 非上市證券	149	179
— 匯兌差額	39	89
	233	4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持作買賣)		
— 匯兌差額	(48)	(99)
出售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財務資產的收益	—	1
其他	(3)	27
投資收益淨額	581	766

5. 其他營運支出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保險	9	5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16	9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6	12
銀行費用	32	20
維修及保養支出	27	12
牌照費	21	19
通訊支出	15	8
差旅支出	40	10
保安支出	10	7
樓宇清潔支出	8	3
向財務匯報局撥款	5	4
其他雜項支出	67	44
	256	153

6. 融資成本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為收購 LME 集團籌措的融資相關成本（附註(a)）	–	30
利息支出：		
– 非於 5 年內悉數清償的銀行借款	70	3
– 須於 5 年內悉數清償的可換股債券	110	21
– 須於 5 年內悉數清償的票據	1	–
–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	1	–
融資活動的匯兌虧損淨額	1	1
	183	55

(a) 有關成本為就收購 LME 集團而設立銀行通融額時產生的費用。該筆通融額其後並沒有動用並已取消。因此，有關成本已撥入 2012 年的溢利或虧損。

7. 稅項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支出指：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759	740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2)	–
	757	740
即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115	10
–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14	–
	129	10
即期稅項總額	886	750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78)	11
– 英國企業稅率修訂的影響（附註(c)）	(108)	–
遞延稅項總額	(186)	11
稅項支出	700	761

(a)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12 年：16.5%）計算撥備。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稅率計算。

(b)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6.0%（2012 年：16.5%）。

(c) 英國附屬公司的企業稅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為 24%，2013 年 4 月 1 日起為 23%。2013 年 7 月英國頒布《2013 Finance Act》後，企業稅率將進一步下調，2014 年 4 月 1 日起為 21%，2015 年 4 月 1 日起為 20%。基於英國企業稅率下調，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減少約 1.08 億元，令計入 2013 年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稅項可有相應抵免。

8. 每股盈利

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a) 基本每股盈利

	2013	2012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552	4,08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52,061	1,088,346
基本每股盈利（元）	3.95	3.75

(b) 已攤薄每股盈利

	2013	2012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元）	4,552	4,084
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1,152,061	1,088,346
僱員購股權的影響（千股）	719	804
獎授股份的影響（千股）	2,059	1,961
為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154,839	1,091,111
已攤薄每股盈利（元）	3.94	3.74

(i) 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因屬反攤薄，故並無計入 2013 年及 2012 年的已攤薄每股盈利中。

(c) 於 2012 年 12 月，香港交易所進行配售時按折讓價發行了 65,705,0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計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基本及已攤薄每股盈利時已計入股份配售中的紅利元素之影響。股份配售的影響在於令 2012 年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增加了 4,589,000 股。

9. 股息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		
每股 1.82 元（2012 年：1.85 元）	2,101	2,000
減：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4)	(4)
	2,097	1,996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按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本每股 1.72 元（2012 年：1.46 元）	1,998	1,679
減：股份獎勵計劃於 12 月 31 日所持股份的股息（附註(a)）	(3)	(4)
	1,995	1,675
	4,092	3,671

- (a) 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的業績及資產淨值已計入香港交易所的財務報表中。因此，香港交易所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息於股息總額中扣除。
- (b) 12 月 31 日後所建議的末期股息不列作於 12 月 31 日的負債。
- (c) 2013 年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以股代息選擇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落實。

10. 財務資產

在日常業務中，集團分別會收到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按金及現金抵押品及參與者向結算所基金的繳款。集團將相關資產歸類為以下資金：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源自向 4 家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未平倉合約已收取或應收取的現金。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結算所基金 — 結算所基金是根據結算所規則設立。結算參與者及集團繳付的資產由各有關結算所（即香港結算、期貨結算公司、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及場外結算公司）持有（連同累計收益減相關支出），明確地為確保在發生一或多名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結算所的責任時，支持各家結算所履行其作為對手方的責任。此外，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亦提供資源，以使香港結算在遇有結算參與者因向 CCASS 存入問題證券而失責時，能履行所引致之負債及責任。該等資金乃以各結算所之獨立賬戶就此特定目的持有，集團不得用以資助任何其他活動。

屬集團來自股本及各業務所產生資金（不包括保證金及結算所基金所收取金額）的財務資產歸類為公司資金。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結算所基金及公司資金投資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結算所基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71	2,32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200	217
	4,471	2,542
保證金及現金抵押品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0,650	27,717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1,802	2,18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7,335	6,880
應收賬款及按金	6	3
	39,793	36,786
公司資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附註(a)）	6,531	4,035
以公平值計量及列入溢利或虧損的財務資產	2,100	2,30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1,511	1,476
	10,142	7,817
	54,406	47,145

(a) 包括已撥作場外結算公司利率及外匯保證資源供款的 1.56 億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零元）

1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集團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主要是指集團在 T+2 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佔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總額的 90%（2012 年 12 月 31 日：93%）。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應收費用為立即到期或有長達 60 天的付款期限，視乎所提供服務類別。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12.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是指集團在 T+2 交收周期中的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佔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的 77%（2012 年 12 月 31 日：80%）。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到期。其他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則大部分在 3 個月內到期。

13. 借款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銀行借款（附註(a)）	2,326	3,100
可換股債券（附註(b)）	3,607	3,515
票據（附註(c)）	770	-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附註(d)）	218	-
借款總額	6,921	6,615

(a) 銀行借款

於 2013 年，1 億美元的銀行借款已償還。

(b) 可換股債券

於 2013 年，概無可換股債券被贖回或轉換。

(c) 票據

於 2013 年 12 月 11 日，香港交易所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1 億美元（7.75 億港元）5 年期優先票據，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到期，發行價為本金額的 99.167%。票息為每年 2.7%，每半年派息一次。

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附註(a)）。

(d) 向非控股權益承諾的出售選擇權

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場外結算公司向香港交易所發行 3,599 股普通股及向若干第三方股東發行 1,200 股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後，該附屬公司由集團持有 75% 權益，餘下 25% 權益由非控股權益持有。根據安排，香港交易所向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承諾給予出售選擇權，場外結算公司非控股權益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 210,000 港元減非控股權益累計已收取股息的價格向香港交易所出售所持部分或全部場外結算公司無投票權普通股。於 2018 年 10 月 31 日（即股份發行滿 5 年）後，若非控股權益能向香港交易所證明其已合理盡力至少 3 個月，但仍未能物色合適買家以相等於或高於公平市值的價格購買其股份，則可隨時行使出售選擇權。已承諾的出售選擇權賬面值為香港交易所於已承諾出售選擇權首次成為可行使當日收購非控股權益應付金額之現值。

14. 保留盈利（包括建議股息）

	2013 百萬元	2012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6,881	7,053
股東應佔溢利	4,552	4,084
撥自／（往）結算所基金儲備	1	(10)
股息：		
2012/2011 年度末期股息	(1,675)	(2,252)
2013/2012 年度中期股息	(2,097)	(1,996)
已沒收未被領取的香港交易所股息	15	7
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授予	(10)	(5)
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 13(d)）	133	-
於 12 月 31 日	7,800	6,881
相當於：		
保留盈利	5,805	5,206
建議股息	1,995	1,675
於 12 月 31 日	7,800	6,881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的財務數字經由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同為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擬稿所載數額。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 (《香港審閱聘用準則》) 或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香港核證聘用準則》) 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審閱 2013 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稽核委員會聯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審閱了 2013 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這項審閱以及與管理層的討論，稽核委員會確信綜合財務報表是按適用的會計準則編制，並公平呈列了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政狀況及業績。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條例》第 79B 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 Guidance on the Determination of Realised Profits and Losses in the Context of Distribu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 (「香港《公司條例》中就有關分發確定已實現利潤及已實現虧損的指引」) 而計算，香港交易所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 83 億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73 億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向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1.72 元 (2012 年：每股 1.46 元)，以及保留本年度其餘的溢利。建議的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共派股息金額約為 41 億元 (2012 年：37 億元)，派息比率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的 90% (2012 年：90%)，其中包括向股份獎勵計劃下由信託所持有的股份派付的股息約 700 萬元 (2012 年：800 萬元)。董事會亦建議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

以股代息選擇

待股東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後，末期股息將以現金 (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 支付予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 (星期五) 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以股代息選擇亦須待證監會批准據此發行的香港交易所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以股代息選擇 (如提供) 詳情的通函連同選擇表格預計將於 2014 年 5 月 2 日 (星期五) 或前後一併寄發予股東。以股代息的確實股票及股息單預計將於 2014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 | |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至
20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20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 |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 | | |
|-------------------|---------------------------------------------------------|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 20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0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 記錄日期 | 20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舉行。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載於發給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2013 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敬請股東抽空出席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行使其投票權。全體董事預期將出席會議。股東可詢問有關會議事務的問題，會議完結後亦有機會與董事及管理層會面。

除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一般例行事務外，董事會已建議給予購回及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提高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交易所主席）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不包括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的薪酬。董事會亦因應將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條文建議採納新一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有關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將進行的事務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與《2013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股東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每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將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即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布。

董事的委任及選任

兩名政府委任董事周松崗先生及范華達先生以及兩名選任董事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的服務任期將於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5) 及 93(5) 條，他們均有資格再獲委任。香港交易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董事（包括政府委任董事）任命作出公布。

2014 年 2 月 21 日，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時的組成後，提名郭志標博士及李君豪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舉薦在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適當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委員會並已考慮兩人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其履行責任的堅定承諾。

2014 年 2 月 26 日，委員會的提名獲董事會接納。為奉行良好管治常規，郭博士及李先生各自於討論提名其參選的董事會會議上棄權投票。郭博士及李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集團在 1 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兩人的詳細資料載於《2013 年年報》一併寄發的股東通函內，股東通函將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投資者關係）」一欄。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除守則第 A.4.1 條（重選非執行董事）及 A.4.2 條（董事輪流退任）外，香港交易所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採納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政府委任董事（全是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規管，因此他們毋須經由股東選任或重新選任。根據香港交易所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90(4) 條，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作為董事的任期與其受僱於香港交易所的任期相同，毋須輪流退任。

香港交易所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企業社會責任

為實現我們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願景，香港交易所繼續致力提升旗下市場、工作環境、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又按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策略，致力在旗下市場及社區推廣合乎社會責任原則的常規。有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策略、管治架構及管理系統的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社會責任）」一欄。關於香港交易所 2013 年內採納的企業社會責任常規以及措施已完成的各項舉措將載於《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將於 2014 年 3 月中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香港交易所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香港交易所資料（企業管治）」一欄。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共有全職僱員 1,202 人及臨時僱員 76 人。

集團設有績效發展流程，確保界定僱員表現目標、緊貼僱員表現進展以及尋找培訓及發展機會。有關僱員培訓詳情將載於《2013 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 270 萬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 19,300 股香港交易所股份外，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 2013 年均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 2013 年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載於「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exchange/invest/results/2014results_c.htm。《2013 年年報》將於 2014 年 3 月 17 日（星期一）或前後載於「披露易」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梁高美懿女士、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周松崗
主席

香港，2014 年 2 月 26 日

詞彙

2014 年股東周年大會	將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
AMS/3	第三代自動對盤及成交系統
獎授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股份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BRICS	就 BRICS 交易所聯盟，BRICS 指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及南非
現貨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證券相關業務（不包括股票期權）
CCASS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華 12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
中華 A80	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
中華香港內地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中華香港內地指數
中華交易服務	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結算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CMU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人民幣（香港）	在香港買賣的人民幣
《企業管治守則》及 《企業管治報告》	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將軍澳數據中心	香港交易所設於香港將軍澳的數據中心
DCASS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
衍生產品市場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產品相關業務（包括股票期權）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雙櫃台	兩個櫃台（一個是人民幣及另一個是港幣）作交易及結算
選任董事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的董事
EMIR	European Market Infrastructure Regulation（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ESMA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外國賬戶稅收法）
FSAP	Financial Sector Assessment Program（金融部門評估規劃）
期交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7 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HKATS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
期貨結算公司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KFRS(s)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指數或恒生國企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恒指	恒生指數
LCH.Clearnet	LCH.Clearnet Group Limited
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LME	The London Metal Exchange（倫敦金屬交易所）
LME Clear	LME Clear Limited
LME 集團	LMEH, LME and LME Clear
LMEH	LME Holdings Limited
LMEselect	LME 合約交易的電子平台
《主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OCASS	場外交易結算及交收系統
OCG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
OMD	「香港交易所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
場外結算公司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
PFMI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 Principles for financial market infrastructures（金融市場基建原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名冊
RQFII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SDNet	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綜合網絡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香港交易所的股東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其後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2010 年 5 月 13 日及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修訂
SMARTS	證券市場自動化監察及交易分析系統
元	港元